周易折中

八

口 12
3089
8

門 □ 12
3089
8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六

文言傳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

嘉曰藏書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六

文言傳

本義 此篇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本義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而衆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爲夏於人則爲禮而衆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爲秋於人則爲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爲冬於人則爲智而爲衆事之幹幹木

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程傳　宅卦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義推乾之道施於人事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衆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元者善之長曰元亨利貞皆善也而元乃爲四者之長是善端初發見處也○問亨者嘉之會曰且以草木言之發生到夏時好處都來湊會嘉只是好處會是期會也○又云利者義之和義疑於不和矣然處之而各得其所則和義之和處便是利○問程子曰義安處便爲利只是當然便安否曰是正好去解利者義之和句義截然而不可犯似不和分別後萬物各止其所却是和不和生於不義義則無不和和則無不利矣○又云貞者事之幹知是那默運事變底一件物事所以爲事之幹○又云正字不能盡貞之義須用連正固說其義方全正如孟子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斯是正意弗去是固意幹問又有所謂不可貞者是如何曰也是這意思只是不可以爲正而固守之○項氏安世曰善也嘉也義也皆善之異名也在事之初爲善善之衆盛爲嘉嘉衆得其宜爲義義所成立爲事此一理而四名也故分而爲四則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比而爲二則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混而爲一則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義之和和謂能順之也事之幹幹謂能立之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本義　以仁爲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爲事之幹　程傳　體法於乾之仁乃爲

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得會通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爲嘉非理安有亨乎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貞固所以能幹事也

集說

李氏鼎祚曰天運四時以生成萬物君法五常以教化於人元爲善長故能體仁仁主春生東方木也通爲嘉會足以合禮禮主夏養南方火也利爲物宜足以和義義主秋成西方金也貞爲事幹以配於智智主冬藏北方水也不言信者信主土土居中宮分王四季水火金木非土不載○朱子語類云體仁不是將仁來爲我之體我之體便都是仁也又曰本義云以仁爲體者猶言自家一箇身體元來都是仁○又云嘉美也會是集齊底意思許多嘉美一時鬬湊到此故謂之嘉會嘉其所會便動容周旋無不中禮○又云看來義之爲義只是一箇宜其初則甚嚴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直是有內外之辨君尊於上臣恭於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則其和也孰大於是○又云幹如木之幹事如木之枝葉貞固者正而固守之貞固在事是與立箇骨子所以爲事之幹欲爲事而非此之貞固便植立不起自然倒了問貞固二字與體仁嘉會利物似不同曰屬北方者便著用兩字方能盡之○問文言四德一段曰元者善之長以下四句說天德之自然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以下四句說人事之當然元是善之長萬物生理皆始於此衆善百行皆統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爲仁亨是嘉之會嘉美也會猶齊也蓋春方生育至此乃無一物不暢茂其在人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事事物物一齊到恰好處所謂動容周旋皆中禮故於時爲夏於人爲禮利者義之和萬物至此各遂其性事理至此無不得宜故於時爲秋於人爲義貞者事之幹萬物至此收斂成實事理至此無不的正故於時爲冬於人爲智此天德之自然其在君子所當從事於此者體者以仁爲體仁爲我之骨我以之爲體仁皆從

一箇仁。非體其體而體夫仁也。體仁。仁之至也。故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而足以長人。安土敦仁故能愛。正是如此。○又曰。利者義之和。乃在人天然之和之利。乃人所以求乎天然之利也。義之和也。

本義　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程傳　行此四德。乃合於乾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乾元亨利貞猶言性仁義禮智曰。此語甚穩當。又曰。乾元亨利貞。他把乾字當君子。○蔡氏清曰。元亨利貞四字。在文王只爲占辭。至孔子彖傳。乃有四德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我發出。故無物不在所愛。所以能長人。欲其所會之美。當美其所會。蓋其厚薄親疎尊卑小大相接之體。各有節文。無不中節。卽所會皆美。所以能合於禮也。能使事物各得其宜。不相妨害。自無乖戾而各得其分之和。知其正之所在。固守而不去。故足以爲事之幹。幹如版築之有楨幹。○胡氏炳文曰。體仁有以存諸中。嘉會則美見乎外。利物有以方乎外。而貞固有以守於中。禮者仁之著。智者義之藏。體仁長人。貞固幹事。由理以及用。嘉會合禮。利物和義。則由用以及理也。○董氏眞卿曰。朱子謂屬北方者便著用兩字。方能盡之。幼時聞先君子言曰。北方天氣之終始。有分別之義。故北字篆文兩人相背。至於四端五臟四獸屬北方者皆兩。東西南三方者各一。四時爲冬。亦與春爲交接。四德爲貞。亦貞下起元。十二辰爲亥子。六十四卦爲坤復。○林氏希元曰。君子克已復禮。使仁充乎中而見乎外。中之所存無一念之非仁。外之所行無一事之非仁。則君子之身渾是

之說。然其所謂四德者。又有不同。天之四德。自其生成萬物者言也。聖人之四德。自其統治一世者言也。至此所謂四德。又只就君子一身所行而言也。一身所行者其體也。統治一世者其用也。四德無乎不在也。又見乾字所該者廣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本義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

程傳 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心以爲樂。已則行之。心以爲憂。已則違之。身雖逐物推移。心志守道。確乎堅實。其不可拔。○游氏酢曰。龍德而隱。故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者。非譽不在物。故不見是而无悶。○吳氏澄曰。樂則行之。釋上文无悶也。行之。謂爲之也。憂則違之。釋上文不易不成二句。樂者。謂无悶。憂者。謂非其所樂也。違之。謂不爲也。不求見於世。不求知於人者。此其所樂也。則爲之。易乎世成乎名者。此非其所樂也。則不爲。○蔣氏悌生曰。行道而濟時者。聖人之本心。故曰樂則行之。不用而隱遯者。非聖人所願欲也。故曰憂則違之。雖然。其進退莫不求至理之所在。未嘗枉道以徇人也。故曰確乎其不可拔。○蔡氏清曰。遯世无悶二句。尤重於不易乎世二句。樂則行之三句。更重於遯世无悶二句。此三句明其無意必也。論龍德之隱。必至是

而後盡。

【案】吳氏蔣氏兩說不同。而皆可通。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本義】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斁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爲九二也。

【程傳】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爲得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已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庸。常也。常言之信實。常行之謹慎。防閑邪惡。自存誠實。爲善於世。而不自伐其功。德能廣博。而變化於世俗。初爻則全隱遯避世。二爻則漸見德行以化於俗也。○朱子語類云。庸言庸行。盛德之至。到這裏猶自閑邪存誠。便是無射亦保。雖無厭斁。亦當保也。保者持守之意。○又云。利見大人君德也。兩處說君德。却是要發明大人即是九二。○陸氏九淵曰。言行之信謹。二之所以成已者也。善世而不伐。二之所以成物者也。彼其所謂信謹者。乃其所以不伐者也。閑邪存其誠。存諸已者也。德博而化。德之及乎物者也。彼其所以閑而存者。乃其所以博而化者也。○李氏舜臣曰。乾畫一。實則誠。坤畫一。虛則生敬。故乾九二言誠。坤六二言敬。誠敬二字。始於包犧心畫。而實天地自然之理也。○項氏安世曰。稱中正

者二事也。二五爲中。陰陽當位爲正。稱正中者一事也。但取其正得中位。非以當位言也。○又曰。以在下卦。又非陽位。故不爲中位而爲中德。文言兩稱君德。明非龍位之中也。○馮氏椅曰。此又稱龍德之中。明非龍位之中也。○馮氏椅曰。易者理學之宗。而乾坤二卦又易學之宗也。子思孟子言誠者天之道。先儒謂誠敬者聖學之源。皆出於此。○何氏楷曰。道止於中。中寓於庸。庸者常也。平無奇之名。言必有物。無苟高也。惟其謹。無擇行矣。信。惟其信。無擇言矣。行必有則。無苟難也。惟其謹。無擇行矣。信。惟其信。無擇言矣。行必有則。無苟誠也。天德也。一實焉而已。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本義　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脩辭。見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

程傳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爲哉。唯進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至之。知之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事也。知終終之。力行也。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无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所

以終日乾乾者。欲進益道德。脩營功業。故終日乾乾匪懈也。進德則知至。將進也。脩業則知終。存義也。○程子曰。脩辭立其誠。不可不子細理會。言能脩省言辭。便是要立誠。若只是脩飾言辭爲心。只是爲僞也。脩其言辭。便是正爲立已之誠意。○呂氏大臨曰。忠信進德。如有諸已。又知所以充實之也。脩辭立其誠。正名是事。行其實以稱之也。所立卓爾。而欲從之。知至至之也。於德有先見之明也。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知終終之也。於分有當安之義也。○朱子語類云。德是就心上說。業是就事上說。忠信。是自家心中誠實。脩辭立其誠。是說處有眞實底道理。○又云。忠信只是實。若無實。如何會進。如描種相似。須是實有種子下在泥中。方會日見發生。若把箇空殼下在裏面。如何會發生。道理須是實見得。若徒將耳聽過。將口說過。濟甚事。忠信所以爲實者。且如孝須實是孝。方始那孝之德。日進一日。如弟須實是弟。方始那弟之德。日進一日。若不實。却自無根了。如何會進。

立其誠。誠依舊便是上面忠信。脩辭是言語照管得到。那裏面亦須照管得到。進德是自覺得意思日強似一日。日振作似一日。不是外面事。只是自見得意思不同。○問立誠不就制行上說。而特指脩辭何也。曰。人不誠處多在言語上。又曰。人多將言語作沒緊要。容易說出來。若一一要實。這工夫自是大。忠信進德便是見得脩辭立誠底。許多道理。脩辭立誠便要立得這忠信。若口不擇言。逢事便說。只這忠信亦被汨沒動盪立不住了。○又云。伊川解脩辭立誠作擇言篤志。說得來寬。不如明道說云。脩其言辭。正爲立已之誠意。○又云。忠信脩辭。旦大綱說所以進德脩業之道。知至知終。則又詳其始終工夫之序如此。忠信心也。脩業事也。然蘊於心者所以見於事。脩於事者所以養其心。此聖人之學所以爲內外兩進。而非判然二事也。知至。則知其道之所止。至之。乃行矣。而驗其所知也。知終。則見其道之極致。終之。乃力行而期至於所歸宿之地也。知而行。行而知。二

者交相警發。而其道曰益光明。終日乾乾。又安有一息之閒哉。○又云。知至至之者。言此心所知者。心眞箇到那所知田地。雖行未到而心已到。故其精微幾密。一齊在此。故曰可與幾。知終終之者。既知到極處。便力行到極處。此眞實見於行事。故天下義理都無走失。故曰可與存義。○又云。進字貼著那幾字。至字又貼著那進字。居字貼著那存字。終字又貼著那居字。幾是心上說。義是那業上底道理。○又云。忠信進德與知至至之可與幾也。這幾句都是去底字。修辭立誠與知終終之可與存義。都是住底字。進德是日日新。居業是日日如此。○問修業居業之別。曰。二者只是一意。居。守也。逐日修作是修。常常如此是守。○又云。忠信進德修辭立誠。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分屬乾坤。蓋取健順二體。忠信立誠。自有剛健主立之體。敬義便有靜順之體。進修便是箇虛靜。故曰陽實陰虛。○俞氏琰曰。德與忠信。皆主於心者也。業與辭。皆見於事者也。事已成謂之業。修業者。業未成則修而成之也。居業。業已成則居而守之也。辭。言辭也。修。謂修省。非修飾也。誠。卽忠信也。立其誠。謂立其誠意。而不爲私意所汨搯也。若但以修飾言辭爲心則僞矣。君子閑邪存其誠。則無一念之不正也。修辭立其誠。則無一言之不實也。○蔣氏悌生曰。乾乾因其時而惕。時字正解文辭終日之義。見聖人省察之心。無少閒斷也。○蔡氏淸曰。忠信所以進德也。每應一件事。俱著一箇心爲之主。惟心之所主者一於誠。則德之在內者進矣。而其於事也。又處置恰好。如其所言。則是誠有所歸宿。安頓處。是之謂立誠。而業之見於外者脩矣。○又曰。誠。卽忠信也。忠信。就初閒存主上說。修辭立誠。就後來事到就緒上說。二者總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忠信直內之事。修辭方外之事。○又曰。閑邪之外。再無存誠工夫。故承之曰存其誠。修辭之外。再無立誠工夫。故承之曰立其誠。誠卽忠信。向也誠存於心。而今則見於事。而誠有立矣。○又曰。中庸章句云。反

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其所存所發有未實也。所存之實。卽主忠信也。所發之脩辭立其誠也。合進德脩業。總是中庸之誠身。大學之誠意正心脩身。○又曰。九三居下之上。是亦有位其上者。則九三爲在下位矣。亦有位在下者。則九三又爲居上位矣。若於初二。必不兼言在下位。此亦當知。○林氏希元曰。忠信。是此心眞實。如孝則眞實是孝弟則眞實是孝弟。此之謂進德。實心爲善。善乃誠也。若辭不脩。語孝弟俱是空言無實事。則此誠終於消散。不聚集矣。何由立。又何績業可居。故工夫又在脩治言辭上。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言必有物。凡吐口言語皆是實事。無一句虛妄。乃脩辭也。脩辭則行成。孝成箇孝弟成箇弟。吾心之誠集聚而不消散。故曰立其誠。誠立則業脩而可居。非立誠之外。又有居業工夫也。○又曰。忠信所以進德。是忠信以至之也。何也。凡有所進。將必有所至。忠信以至之則善心日長。神智日開。道之奧理之玄妙。爲吾所當至者。一時雖未能遽至。固已先得之矣。故可與幾。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是脩辭立誠所以終之也。何也。居是居止。終是終身居止而不移。居之所以終之也。脩辭立誠以終之。則踐履篤實。持守堅固。事理之宜。吾所當守者。可與存之而不失矣。義者事理之宜。吾所當守者也。○鄭氏維嶽曰。不曰所以脩業。而曰所以居業。蓋脩辭立誠。卽是脩矣。旣脩則有可居矣。猶之屋然。脩者方在營構。旣成則可居也。○楊氏啓新曰。心之存諸中者。純乎忠信而不妄。則心無外馳。而得於已者日進而不已。言之見於事者。致其脩省而有實。則事皆實理。而體諸身者安而不遷。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

欲及時也故无咎。

本義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脩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恆也。故云或躍或處。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程傳　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爲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恆也。故云或。深淵者。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進就所安之義。或疑離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進退上下。不敢自必。相時而動。所謂自誠也。大抵上下之交。皆危疑之地。故三厲而四猶疑之。○俞氏琰曰。上與進釋躍字。下與退釋在淵之義。无常无恆釋或之義。非爲邪非離羣欲及時。以申進无咎之義。○林氏希元曰。可止而不止。疑於以隱爲高。可進而不進。疑於遯世離羣。及時之時。上進之時也。欲及時是應非爲邪離羣句。无咎得時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本義　作。起也。物。猶人也。覩。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程傳　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物論。謂人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

中正之人。則其辨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集說 因大人與衆物感應。故廣陳衆物相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覩。以結之也。○又曰。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本受氣於天者是動物。天體運動。含靈之物亦運動。是親附於上也。本受氣於地者是植物。地體凝滯。植物亦不移動。是親附於下也。○朱子語類云。天下所患無君。不患無臣。有如是君。必有如是臣。雖使而今無。少閒也。必有出來。雲從龍。風從虎。只怕不是眞箇龍虎。若是眞箇龍虎。必生風致雲也。○又云。本乎天者親上。凡動物首向上。是親乎上人類是也。本乎地者親下。凡植物本向下。是親乎下。草木是也。禽獸首多橫生。所以無智。此本康節說。○項氏安世曰。聖人先得我心之同然者。故爲同聲同氣之義。聖人之於人亦類也。故爲各從其類之義。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程傳 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集說 谷氏家杰曰。以有位高。以有輔謂之賢人。在下位而又无位。高而又无民。賢人在下位而又无輔者。何俱以亢失之也。故動而有悔。

潛龍勿用。下也。

程傳　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本義　言未爲時用也。程傳　隨時而止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程傳　進德脩業也。集說　林氏希元曰。事。所當爲之事也。前章之進德脩業是也。終日乾乾。日行其當爲之事而不止息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本義　未遽有爲。姑試其可。程傳　隨時自用也。集說　趙氏汸棋曰。凡飛者必先躍。所以作其飛沖之勢。今烏雛習飛。必跳躍於巢。以自試其羽翰。四之躍亦猶是也。此以試釋躍。○俞氏琰曰。試釋躍字。與中庸日省月試之試同。君子謹失時之戒。而自試其所學。蓋欲自知其淺深也。○谷氏家杰曰。人見者淺。自見者眞。必自家試之而後可決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本義　居上以治下。程傳　得位而行。上之治也。集說　蘇氏濬曰。上治。猶言盛治。五帝三王皆治之上者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程傳　窮極而災至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本義 言乾元用九。見與它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程傳 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曰。九是天德。健中便自有順。用之則天下治。如下文乃見天則。則便是天德。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程傳 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集說 陸氏銓曰。微陽潛藏。愈養則愈厚。輕用則發洩無餘矣。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本義 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

程傳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而化之。

集說 蘇氏軾曰。以言行化物。故曰文明。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本義 時當然也。

程傳 隨時而進也。

案 與時偕行。即上乾乾之義。言終日之間。無時不乾乾。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本義 變革之時。

程傳 離下而上。離位。上下革矣。

集說 趙氏汝楳曰。三爲下。至四三爲上。卦革則道亦革。此專釋上下卦之交。○俞氏琰曰。革者變也。下乾以終。上乾方始。猶天道更端之時

也。○林氏希元曰。此道字輕看。猶云陽道陰道。九四離下體而入上體。是乾道改革之時也。故或躍而未果。爻下本義改革之際。正是取此。人都不察。妄爲之說。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本義 天德。卽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

程傳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矣。

集說 張氏振淵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可謂之位乎天位而已。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程傳 時旣極。則處時者亦極矣。

集說 朱氏震曰。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无悔。偕極則窮。故有悔也。○林氏栗曰。此節上下卦相應。初四爲始。初潛藏。四乃革矣。革潛爲躍也。二五爲中。二文明。五乃天德矣。言德稱其位也。三上爲終。三與時偕行。上偕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本義 剛而能柔。天之法也。○此第四節。又申前意。

程傳 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

集說 蘇氏軾曰。天以无首爲則。○吳氏澄曰。剛柔適中。天之則也。則者。理之有限節而無過無不及者也。○張氏振淵曰。不曰乾元用九。而曰乾元用九。統六爻而歸之元也。亢而用變。正是貞之極而歸於元。乾之所爲終始相因而无首也。故曰乾元用九。可見乾道變化之則。○谷氏家杰曰。則者。有準而不過之意。用九者。有變而無常之意。天道不是變換焉。能使春夏秋冬。各有其限。聖人不是變換焉。能使仁義禮智。各有其節。用九。正天之準則不

過處故曰乃見。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本義　始則必亨。理勢然也。程傳　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

利貞者。性情也。

本義　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程傳　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集說　朱子語類問利貞者性情也。曰。此性情如言本體。元亨是發用處。利貞是收斂歸本體處。如春時發生。到夏長茂條達。至秋結子。有箇收斂攝聚底意思。但未堅實。至冬方成。在秋雖是已實。漸欲脫去其本之時。然受氣未足。便種不生。故須到冬方成。人只到秋冬。疑若不見生意。不知都已收斂在內。○胡氏炳文曰。性情只是一健字。健者乾之性。而情其著見者也。且性情並言昉於此。釋象曰性命。此則曰性情。言性而不言命。非知性之本。言性而不言情。非知性之用也。○俞氏琰曰。性言其靜也。情言其動也。物之動極而至於收斂。而歸藏。則復其本體之象。又將為來春動而發用之地。故曰。利貞者性情也。元起於貞。貞下蓋有元繼焉。動生於靜。靜中蓋有動存焉。貞而元。靜而動。終而復始。則生生之道不窮。若但言性而不言情。則止乎貞純乎靜而已矣。不見貞下起元生生不窮之道也。

乾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本義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牝馬。則言所利矣。程傳　乾始之道。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此乾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集說

程子曰。亨毒化育。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者。貞也。○朱子語類云。明道說得好。不有其功。言化育之無跡處爲貞。○項氏安世曰。物既始則必亨。亨則必利。利之極必復於元。貞者元之復也。故四德總以一言曰乾元。又曰乾始而四德在其中矣。以八卦言之。震其元也。故爲出。巽則既出而將相見也。故爲齊。離則其亨也。故爲相見。坤則既相見而將利之也。故爲悅。乾則既悅而將入於貞也。故爲戰。坎則其貞也。故爲勞。艮自貞而將出爲元也。故爲萬物之所終始。合而言之曰太極。而八卦備矣。其乾之謂乎。○俞氏琰曰。乾始。卽乾元也。元乃衆美之會也。○林氏希元曰。上既卽物之生長收藏以釋四德。此則歸其功於乾始而贊其大。卽象傳統天之說也。謂乾雖四德之流行。要一元之所統。何也。乾既始物。由是而亨。就能以美利偏利乎天下。又收斂於內。不言其所利。是皆乾始之所爲也。不有其大與蓋萬物歸根復命之時。造化生物之功不復可見。韓琦詩云。須臾慰滿三農望。斂却神功寂若無。亦是此意。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本義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爾。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集說　喬氏中和曰。剛者元也。健者亨也。中者利也。正者貞也。元亨利貞。實以體之。剛健中正也。

一爻之情。六爻之情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本義 旁通猶言曲盡。集說 胡氏炳文曰。曲盡其義者在六爻。而備全其德者在九五一爻。時乘六龍以下。則爲九五而言也。○蔡氏清曰。六爻發揮。只是起下文時乘六龍之意。蓋上文每條俱是乾字發端。一則曰乾元。二則曰大哉乾乎。至此則更端曰六爻發揮。可見只是爲時乘六龍設矣。即象傳六位時成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本義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集說 程傳曰。大哉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揮。旁通盡其情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集說 張氏清子曰。象言雲行雨施。而以品物流形繼之。則雲雨爲乾之雲雨。此言雲行雨施。而以天下平繼之。則聖人之功即乾。而雲雨乃聖人之德澤也。

案 貞元爲體。亨利爲用。然即體未嘗二也。故復釋之曰。乾元者。始也。然即始而亨之理已具。不待亨而後知其亨也。利貞者。成也。事之成者。得其性情之正而已。而豈在外哉。蓋一心之發。散爲萬用之施。而萬理之宜。歸於一性之德。故其始而必亨也。是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而所性無加焉。又何利之可言。此乾元所以統天。而其德所以爲大也。由此觀之。乾之德於其元亨也見其動直而剛焉。不息而健焉。於其利貞也見其裁制而中焉。確守而正焉。於其一元之妙。心普萬物而無心也。見其不累

於功利之雜駁而純粹。不滯於聲臭之粗而至精焉。天道如此。王道亦然。王者之道。其發之也剛。其行之也健。其裁之也中。其處之也正。要以體天地生生之心。能使仁覆天下而莫知爲之者。如精金美玉而無疵。如太虛浮雲而無迹。非如霸者小補之功。驩虞之效也。卦惟九五全備斯德。故六爻發揮。固所以旁通乎乾之情矣。而惟九五則兼統衆爻之德。以處崇高之位。其象爲飛龍在天者。蓋如乘六龍以御天也。龍而在天。有不興雲致雨。而使下土平康者乎。夫當其膏澤溥施。即乾之美利利天下也。及乎蕩蕩平平。大化無跡。又非乾之不言所利者與。夫子之發明天德王道於是爲至。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本義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程傳　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於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著也。是以君子弗用也。集說　朱子語類云。德者行之本。君子以成德爲行。言德則行在其中矣。德者得之於心。行出來方見。這便是行。問行而未成如何。曰。只是事業未就。○吳氏澄曰。隱而未見者潛之象。行而未成是以欲其弗用也。○蔡氏清曰。言君子之所以爲行者。以成德爲行也。夫既以成德爲行。初九德已成矣。則日可以見之行也。夫既可以見之行矣。而又何以曰勿用。蓋初九時乎潛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隱而未見。則行猶未成。是以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學聚之後寬居之。以存貯所已知於仁行之先。寬之所居。即學之所聚者。仁之所行。即問之所辨者。○林氏希元曰。學聚問辨。是知工夫。寬居。是把義理放在胸中。詳玩深味。使透徹貫串。乃居安資深時也。故亦屬之行。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本義　重剛謂陽爻陽位。

程傳　三重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於天而下已離於田。危懼之地也。因時順處。乾乾競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至於咎。君子順時競惕。所以能泰也。

集說　虞氏翻曰。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也。○孔氏穎達曰。上不在天。謂非五位。下不在田。謂非二位也。居危之地。以乾乾夕惕。戒懼不怠。得无咎也。○吳氏澄曰。九三居下乾之終。接上乾之始。九四居上乾之始。接下乾之終。

本義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

程傳　聖人在下。雖位則進德脩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既已探討得當。且放頓寬大田地。待觸類自然有會合處。故曰寬以居之。○吳氏澄曰。理具於心。而散於事物。事物之理。有盡必博學周知。俾萬理皆聚。之辨剖決也。既聚矣。必問於先知先覺之人。以剖決其是否。故曰問以辨之。寬猶曾子所謂弘。張子所謂大心也。居。謂居業之居。問既辨矣。必有弘廣之量。以藏蓄其所得。故曰寬以居之。仁者心德之全。天理之公也。既有以居之矣。心德渾全。存存不失。應事接物。皆踐其所知。而所行無非天理之公。故曰仁以行之。○又曰。學聚之。問辨之。以審別所當行於

當重乾上下之際。故皆曰重剛。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本義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程傳 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所安耳。所以无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之與四。俱爲人道。人下近於地。上遠於天。九三近二。正是人道。九四則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故特云中不在人。或之者疑之也。此夫子釋經或字。經稱或是疑惑之辭。欲進欲退。猶豫不定。故疑之也。九三位卑近下。向上爲難。危惕憂深。九四則陽德漸盛。去五彌近。前進稍易。故但疑惑憂則淺也。○李氏鼎祚曰。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俱非得中。故曰重剛而不中也。○張氏振淵曰。或之者據其迹。疑之者指其心。疑非狐疑之疑。只是詳審耳。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本義 大人。即釋文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牿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爲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爲。默

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

【程傳】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與天地合其德。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謂照臨也。與四時合其序者。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者。若福善禍淫也。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尊而遠者尚不違。況小而近者可有違乎。○程子曰。若不一本。則安能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又曰。天且不違。況於鬼神乎。鬼神言其功用。天言其主宰。○王氏宗傳曰。先天而天弗違。時之未至。我則先乎天而爲之。而天自不能違乎我。後天而奉天時。時之既至。我則後乎天而奉之。而我亦不能違乎天。蓋大人即天也。天即大人也。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本義】所以動而有悔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言上九所以亢極有悔者。正由有此三事。若能三事備知。雖居上位。不至於亢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本義】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

命。達理而能權也。常人則明不足以見幾。心不免於物累。故不能也。

總論 朱子答萬正淳曰。大抵易卦之辭。本只是各著本卦本爻之象。明吉凶之占。當如此耳。非是就聖賢地位說道理也。故乾六爻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聖人之至。若以義類推之。則又有似聖人之進退。故以聖人之迹各明其義。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集說 朱子語類云。坤至柔而動也剛。坤只是承天。如一氣之施。坤則盡能發生承載。非剛安能如此。○問程傳云。坤體至靜而德則方。柔與剛相反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程傳 極之甚爲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於亢也。

集說 李氏鼎祚曰。再稱聖人者。歎美用九能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朱氏震曰。亢者處極而不知反也。萬物之理。進必有退。存必有亡。得必有喪。亢知一而不知二。故道窮而致災。人固有知進退存亡者矣。其道詭於聖人。則未必得其正。不得其正。則與天地不相似。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故兩言之。○胡氏炳文曰。陽極則剝。乾上則亢。中不可過也。知其時將過乎中。而處之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貞者正也。乾元之用所歸宿也。乾之四德始於元。至此又論聖人之體乾而歸於正。其意深矣。○陳氏琛曰。進極必退。存極必亡。乃理勢之自然也。知其如是。則隨時變通。而處以是道之當然。有收斂而無施張。有舍棄而無係吝。如此。唯聖人能之。蓋聖人樂天知

靜與方疑相似。曰。靜無形。方有體。靜言其體。則不可得見。方言其德。則是其著也。○吳氏澄曰。坤體中含乾陽。如人肺藏之藏氣。故曰至柔。然其氣機一動而闢之時。乾陽之氣。直上而出。莫能禦之。故曰剛。剛即六二爻辭所謂直也。乾運轉不已。而坤體隤然不動。故曰至靜。然其生物之德。普徧四周。無處欠缺。故曰方。方即六二爻辭所謂方也。乾之九五。不徒剛健而能中正。故爲乾元之大。坤之六二。不徒柔靜而能剛方。故爲坤元之至。○何氏楷曰。乾剛坤柔。定體也。坤固至柔矣。然乾之施一至。坤即能翕受而發生之。氣機一動。不可止遏屈撓。此又柔中之剛矣。乾動坤靜。定體也。坤固至靜矣。及其承乾之施。陶冶萬類。各有定形。不可移易。此又靜中之方矣。柔靜者體也。剛方者用也。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集說　趙氏汝棋曰。坤無乾以爲始。孰開其端。先迷也。天先施而地後生。後得主也。先陽後陰。乃天地生生之常理。○余氏芑舒曰。程子以主利爲一句。朱子因之。故以文言後得主爲闕文。然彖傳後順得常。與後得主而有常。意正一律。似非闕文也。○俞氏琰曰。坤道之常。蓋當處後。不可攙先也。攙先則失坤道之常矣。唯處乾之後。順乾而行。則得其所主而不失坤道之常也。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亨義。

集說　王氏宗傳曰。惟其動剛。故能德應乎乾。而成萬物化育之功。惟其德方。故能不拂乎正。而順萬物性命之理。此坤之德所以能配天也。後得主而有常。則申後順得常之義。含萬物而化光。則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本義 復明順承天之意。○此以土申象傳之意。

程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陰之道。不唱而和。動剛故居後爲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集說 俞氏琰曰。至柔而動也剛。申德合无疆之義。至靜而德方。釋貞義後得主而有常。後順得常之謂。含萬物而化光。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謂。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即乃順承天之謂。

案 動剛。釋元亨也。氣之發動而物生也。德方。釋利貞也。形之完就而物成也。柔靜者坤之本體。其剛其方。乃是乾爲之主。而坤順之以行止者。故繼之曰後得主而有常。釋先迷後得主也。含物化光。謂亨利之間。致養萬物。其功盛大。釋西南得朋也。承天時行。謂順承於元。至貞不息。陰道終始於陽。釋東北喪朋也。蓋孔子既以坤之元亨利貞。配乾爲四德。則所謂西南東北者。即四時也。故用象傳所謂含弘光大者。以切西南又用所謂乃順承天行地无疆者。以切東北。欲人知四方四德。初非兩義。此意象傳未及。故於文言發之。○又案乾爻惟九五剛健中正。得乾道之純。故象傳言乘龍御天。首出庶物。即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義也。坤爻惟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故文言言動剛德方。含物承天。即六二直方大之義也。象傳於乾五曰位乎天德。於坤二曰地道光也。明乎乾坤之主。在此二爻矣。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

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本義 古字順愼通用。案此當作愼。言當辨之於微也。

程傳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辨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冰。小惡而至於大。皆事勢之順長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蓋言順也。此一句尤可警。非心邪念。不可順養將去。若順將去。何所不至。懲治遏絶。正要人著力。○張氏振淵曰。天道有陽必有陰。原相爲用。然陰之爲道。利於從陽。而不利於抗陽。坤道可謂至順矣。而順之變反爲逆。故聖人深著其順之利。明臣子之大分。究極其逆之禍。立君父之大防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本義 此以學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

程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爲疑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子用敬以直內。內謂心也。用此恭敬以直內心。義以方外者。用此義

德自此。表裏夾持。更無東西走作去處。上面只更有箇天德。○問義形而外方。曰。義是心頭斷事底。心斷於內。而外便方正。萬物各得其宜。○又云。文言將敬字解直。義字解方字。敬義立而德不孤。卽解大字。敬而無義。則無本。何以爲義。皆是孤也。須是敬義立方不孤。施之事君則忠於君。事親則悅於親。交朋友則信於朋友。皆不待習而無一之不利也。○黃氏榦曰。乾言德業。坤言敬義。雖若不同。而實相爲經緯也。欲進乾之德。必本之以坤之敬。欲脩乾之業。必制之以坤之義。非敬則內不直。德何由而進。非義則外不方。業何由而脩。終日乾乾。雖進脩夫德業。而所以進脩者。乃用力於敬義之閒。用力於敬義。固可以至於大。而所謂大者。乃德之日新而業之富有也。○王氏應麟曰。丹書敬義之訓。夫子於坤六二文言發之。孟子以集義爲本。程子以居敬爲先。張宣公謂功夫並進相須而相成也。○胡氏炳文曰。乾九三。明誠並進也。坤六

事以方正外物。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萬物。皆得所宜。○程子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釋氏內外之道不備者也。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又問義莫是中理否。曰。中理在事。義在心。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爲義也。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也。又問義只在事上如何。曰。內外一理。豈特事上求合義也。○謝氏良佐曰。釋氏所以不如吾儒。無義以方外。便是窮理。釋氏却以理爲障礙。然不可謂釋氏無見處。但見了不肯就理。○朱子語類云。敬以直內。是持守功夫。直上直下。胸中無纖毫委曲。方是割截方正之意。義以方外。是講學功夫。直上達天。截然不可得而移易之意。○又云。敬義夾持。直上達天。是處此事皆合宜。德自此。最是下得夾持兩字好。敬主乎中。義防於外。二者相夾持。要放下霎時也不得。只得直上去。故便達天

二。敬義偕立也。主敬是爲學之要。集義乃講學之功。○薛氏瑄曰。敬以直內。涵養未發之中。義以方外。省察中節之和。○又曰。敬以直內。戒愼恐懼之事。義以方外。知言集義之事。內外夾持。用力之要。莫切於此。○蔡氏淸曰。正是無少差謬。○又曰。此正義二字。必皆以見成之德言。然直不自直。必由於敬。方不自直。必由於義。直卽心無私。方卽事當理。故直內以動者言爲當。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程傳　爲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集說　宋氏衷曰。臣子雖有才美。含藏以從其上。不敢有所成名也。地終天功。臣終君事。婦終夫業。故曰而代有終也。○程子曰。天地日月一般。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中生物者。皆天氣也。惟无成而代有終者。地之道也。○王氏申子曰。三非有美而不發。特不敢暴其美。惟知代上以終其事。而不居其成功。猶地代天生物。而功則主於天也。○俞氏琰曰。既曰地道无成而又曰代有終。何也。乾能始物。不能終物。坤繼其終而終之。則坤之所以爲有終者。終乾之所未終也。○蔡氏淸曰。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卽是含章之道。用於從王事者也。○谷氏家杰曰。爻言有終。此言代有終。則幷其終亦非坤之所敢有也。○何氏楷曰。乾能始萬物而已。必賴坤以作成之。故曰代有終。正對乾之始而言。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程傳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爲隔絶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絶。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集說 張氏浚曰。括囊蓋內充其德。待時而有爲者也。漢儒乃以括囊爲譏。豈不陋哉。陽舒陰閉。故孔子發天地閉之訓。夫閉於前而舒於後。生化之功。自是出也。括囊之愼。庸有害乎。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則無以應乎外。通而非理。則所以應乎外者。不能皆得其當。此所以言黃中。而必并以通理言之。通理亦在內也。

集說 蔡氏淸曰。通理。卽是黃中處通而理也。蓋黃中非通。理。則所以應乎外者。不能皆得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案 孟子曰。立天下之正位。正位。卽禮也。此言正位居體者。猶言以禮居身爾。禮以物躬。則自卑而尊人。故爲釋裳字之義。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不失爲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程傳 黃中。文在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行是也。朱子語類云。二在下。方是就他成就處說。所以云美在

以處之。無不合理。是卽所以爲通理。五之黃中通理。本於直內方外。故其正位也。雖居乎五之尊。而其居體也。則不失乎二之常。二之直內方外。是內外夾持。兩致其力。五之黃中通理。則內外通貫。無所容其力矣。

案乾爻之言學者二。於九三。則曰忠信以進德。脩辭立誠以居業也。於九二。則曰言信行謹閑邪存誠之言學者二。於六二。則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也。於六五。則曰黃中通理。正位居體也。分而言之則有四。合而言之。則乾二之存誠。卽乾三之忠信。皆以心之實者言也。乾二之脩辭立誠。皆以言行之實者言也。在二爲大人。則以成德言之。由其言行以窺其心。見其純亦不已。如此也。在三爲君子。則以進學言之。根於心而達於言行。見其交脩不懈。如此也。坤二之直內。卽坤五之黃中。皆以心之中直者言也。坤二之方外。卽坤五之正位。皆以行之方正者言也。二言直而五言正。方直之至也。二言方而五言正。方直則未有不中者。中乃直之至也。

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蔡氏淵曰。黃中通理。釋黃義。正位居體。釋裳義。黃中。正德在內。通理。文無不通。言柔順之德蘊於內也。正位。居體。居下體而不僭。言柔順之德形於外也。美在其中。黃中通理也。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正位居體也。二五皆中。二居內卦之中。其發見於外者。不疑其所行而已。五外卦之中。其施於外。有事業之可觀。坤道之美至此極矣。○蔡氏淸曰。黃裳二字。分而言之。則黃爲中。裳爲順。合而言之。則惟中故順。存於中爲中。形於外爲順。理一而已。天下無有形於外而不本乎中者。惟有黃中之德。故能以下體自居。○林氏希元曰。文言旣分釋黃裳了。又恐人認爲二物。不知歸重處。故發美在其中一條。見得其所謂順。乃本於中。與象傳文在中之君子。及六二之動直以方也。意思一般。

附錄 胡氏炳文曰。蓋直內方外表裏如一。是卽所以爲黃中通理之君子也。敬以直內。則胸中洞然

則未有不正者。正乃方之極也。二居下位。不疑所行而已。五居尊。又有發於事業之美。此則兩爻所以異也。在乾之兩爻。誠之意多。實心以體物。是乾之德也。而要之未有誠而不敬。未有敬而不誠者。乾坤一德也。誠敬一心也。聖人所以分言之者。蓋乾陽主實。坤陰主虛。人心之德。必兼體焉。非實則不能虛。天理爲主。然後人欲退聽也。非虛則不能實。人欲屏息。然後天理流行也。自其實者言之則曰誠。自其虛者言之則曰敬。是皆一心之德。而非兩人之事。但在聖人則純乎誠矣。其敬也。自然之敬也。其次則主敬以至於誠。故程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能誠則必敬而後誠。而以乾坤分爲聖賢之學者此也。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

天玄而地黃。

本義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程傳　陰大陽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干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

集說　干氏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卦成於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黃。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蔡氏淵曰。十月爲純坤之月。六爻皆陰。然生生之理。無頃刻而息。聖人爲其純陰而或嫌於无陽也。故稱龍以明

之。古人謂十月爲陽月者蓋出於此。○俞氏琰曰。玄者。天之色。黃者。地之色。血言玄黃。則天地雜類。而陰陽無別矣。故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陰陽相戰。雖至於天地之雜亂。然而天地定位於上下。其大分終不可易。故其終又分而言之曰。天玄而地黃。○鄭氏維嶽曰。謂之曰戰。陰與陽交戰也。交戰而獨曰龍戰者。是時陰處其盛。嫌於无陽也。故獨稱龍爲戰。若曰陰犯順而龍戰之云耳。以討陰之義與陽。不詐陰爲敵也。當其雜也。玄黃似乎莫辨。而不知即雜之中。玄者是天。黃者是地。斷斷不可混淆。定分原自如此。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六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說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孔子以伏羲畫八卦後重爲六十四卦。繫辭中畧明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然引而伸之。重三成六之意。猶自未明。仰觀俯察。近身遠物之象。亦爲未見。故於此更備說重卦之由。及八卦所爲之象。謂之說卦焉。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本義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集說　孔氏

穎達曰。以此聖知。深知神明之道。而生用蓍求卦之法。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程子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用蓍以求卦。非謂有蓍而後畫卦。○蘇氏軾曰。介紹以傳命謂之贊。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蓍龜爲之介紹。○項氏安世曰。生蓍。謂創立用蓍之法。神不能言。以蓍言之。所以贊神出命。故謂之幽贊神明。即大衍所謂佑神也。○龔氏煥曰。項氏生蓍之說。與本義不同。然以下文倚數立卦生爻觀之。似當以項氏之說爲正。○蘇氏濬曰。生蓍當以生爻之例推之。

參天兩地而倚數。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爲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七九爲奇。天數也。六八爲耦。地數也。故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爲目。奇耦蓋古之奇耦。亦以參兩言之。且以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陸氏振奇曰。倚。依也。倚數在生蓍之後。立卦之前。蓋用蓍得數而後布以爲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

案　參天兩地。以方圓定之。亦其大致爾。實則徑一者不止圍三。非密率也。以理言之。則張氏所謂以一包兩者是。蓋天能兼地。故一并二以成三也。以筭言之。則孔氏所謂兩爲耦數之始。三爲奇數之初者是。蓋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乘除之數起於三與二也。以象言之。凡圓者錯置三點。求心而規之。即成。凡方者錯置兩點。折角而矩之。即成。統而言之。皆數也。故參天兩地者。數之原也。其用於筮法。則爲七八九六者。蓋以

理言之則參兩之數皆統之以三。故三三爲九。三二爲六。一三二二爲七。一二二三爲八也。以筭言之。奇數起於一三。成於九七。耦數起於二四。成於八六。故以其成數紀陰陽。陽之進者爲老。退者爲少。陰之退者爲老。進者爲少也。以象言之。凡圓者以八而包一。實其中則九也。凡方者以六而包一。虛其中則七也。凡方者以八而包一。虛其中則九也。實其中則七也。陽圓陰方。陽實陰虛。故惟七圓而實。爲盛陽。惟八方而虛。爲壯陰。九雖實而積方。則陽將變而爲陰矣。故爲老陽。六雖虛而積圓。則陰將變而爲陽矣。故爲老陰也。其數皆自參兩中來。故曰倚數。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本義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

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此第一章。

集說　韓氏伯曰。卦。象也。著。數也。卦則雷風相薄。山澤通氣。擬象陰陽變化之體。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著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孔氏穎達曰。繫辭言伏羲作易之初。故直言仰觀俯察。此則論其既重之後。端策布爻。故先言生著。後言立卦。非是聖人幽贊在觀變之前也。○邵子曰。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朱子語類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就著數上觀否。曰。恐只是就陰陽上觀。未用說到著數處。○問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方其立卦。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又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於造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又云。和順於道德。是默契本原處。理於義。是應變合宜處。物物皆有理。須一

一推窮性則是理之極處故云盡命則性之所自來處故云至○問窮理盡性至於命曰此本是就易上說易上盡具許多道理直是窮得物理盡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通書說易者性命之原○項氏安世曰道卽命德卽性義卽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反覆互言也易之奇耦在天之命則爲剛柔之理和在人之性則爲仁義之德在地之宜則爲陰陽之道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自幽而言以至於顯此所謂顯道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自顯而言以至於幽此所謂神德行也○陳氏淳曰理與性對說理乃是在物之理性乃是在我之理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爲我所有者○徐氏幾曰如乾爲天道而彖之元亨利貞則其德爻之潛見躍飛則其義以一卦而統言之所謂和順也就六爻而言之所謂理也善觀易者推爻義以窮天下之理明卦德以盡一已之性窮理盡性則進退存亡得喪之天道可以知而

天命在我矣○龔氏煥曰上句是自源而流下句是自末而本蓋必和順於道德而後能理於義必窮理盡性而後能至於命也○盧氏曰立卦生爻在聖人作易上看若作著數之變說却是用易了朱子謂未用說到著數處是也聖人觀察天地變化之道而立乾坤等卦故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既觀象立卦又就卦中剛柔兩畫或上或下微細闡發出來而生變動之爻故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何氏楷曰數既形矣卦斯立焉卦既立矣爻斯生焉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從合而分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從分而合理義非二也程子謂在物爲理處物爲義是也性命與道德非二也子思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也窮盡至極之意性者理之原理窮則逢其原故窮理所以盡性盡性所以至命只是一事

總論

孔氏穎達曰昔者聖人至以至於命此一節將明聖人引伸因重之意故先敘聖人本制著數卦爻

備明天道人事妙極之理。○何氏楷曰。此章統論著卦及爻辭。聖人謂羲文周公。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羲。則自伏羲時已用著矣。卦爻辭至文王周公始繫。此以知其總言之也。

案 此章次第最明。易爲卜筮之書。而又爲五經之原者。於此章可見矣。生蓍者。立蓍筮之法也。倚數者。起蓍筮之數也。立卦生爻。則指畫卦繫辭言之。是二者蓍筮之體而言於後。明易爲卜筮而作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言卦畫既立。則有以契合乎天之道。性之德。而下周乎事物之宜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言爻辭既設。則有以窮盡乎事之理。人之性。而上達乎天命之本也。夫易以卜筮爲教。而道德性命之奧存焉。然則以幾祥之末言易者。迷道之原者也。以事物之迹言易者。失教之意者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本義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此第二章。

集說 崔氏憬曰。此明一卦六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朱氏震曰。易有太極。陰陽者。太虛聚而有氣。柔剛者。氣聚而有體。仁義根於太虛。見於氣體。動於知覺者也。自萬物一源觀之。謂之性。自稟賦觀之。謂之命。自天地人觀之。謂之理。三者一也。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曰陰陽。曰

柔剛。曰仁義。以立天地人之道。蓋互見也。易兼三才而兩之。六畫成卦。則三才合而爲一。然道有變動。故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郭氏雍曰。分陰分陽。非謂立天之道陰陽也。言三才二道。皆一爲陰一爲陽。見於六位也。迭用柔剛。非謂立地之道柔剛也。言三才陰陽。分爲六畫。迭以九六柔剛居之也。故三才二道。不兼九六言之。則曰六畫兼明九六柔剛。而後謂之六位。○朱子語類云。陰陽剛柔仁義。看來當曰義與仁。當以仁對陽。仁若不是陽剛。如何作得許多造化。義雖剛。却主於收斂。仁却主發舒。這也是陽中之陰。陰中之陽。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今人用賞罰。到賜與人。自是無疑。便作將去。若是刑殺時。便遲疑不肯果決。這見得陽舒陰斂。仁屬陽。義屬陰處。○丘氏富國曰。上言窮理盡性至命。此言順性命。則易中所言之理。皆性命之理。即陰陽柔剛仁義是也。兼三才而兩之。言重卦也。方卦之小成三畫已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謂六畫成卦也。分陰分陽。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爲陽。二四上位爲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柔剛。以爻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以爲之緯。經緯錯綜。粲然有文。所謂六位成章也。○吳氏澄曰。性之理。謂人之道也。命之理。謂天地之道也。天之氣有陰陽。地之質有柔剛。人之德有仁義。道則主宰其氣質而爲是德者也。○又曰。上文以陰陽爲天之道。下陰陽二字。則總言六位也。六位之中。分初三五爲陽位。二四上爲陰位也。上文以柔剛爲地之道。下柔剛二字。則總言六畫也。六畫之中。奇畫皆謂之剛。耦畫皆謂之柔也。位無質。故以陰陽名之。畫有質。故以柔剛名之。位之陰陽相間。則分布一定。畫之柔剛不同。則迭用以居。繫辭傳所謂物相雜曰文。即此成章之謂也。○胡氏炳文曰。上章和順於道德。統言之也。理於義。析言之也。此章六畫而成卦。統言之也。分

陰分陽。迭用柔剛。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蔡氏清曰。立天之道。非有以立之也。謂天道之立。以陰陽也。其曰分陰分陽者。陰陽之自分也。其曰迭用柔剛者。剛柔之自迭用也。非有分之用之者也。○何氏楷曰。此章言卦畫順性命之理。即上章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以一言蔽之也。性者人之理。命者天地之理。陰陽剛柔仁義正所謂性命之理也。分陰陽。用柔剛。以斷吉凶而成亹亹。則仁義之道。固在其中矣。

案 上章總論易道。此章以下。專明卦也。上章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此章即所以申其指。性。即德也。命。即道也。性命流行於事物而理名焉。即道德之散而爲義者也。故總之曰性命之理。六畫成卦。則與三極之道相似。其於天地之道。人性之德也。不亦和順矣乎。六位成章。則陰陽剛柔仁義之用不窮。其於事物之宜也。不亦曲盡其理矣乎。○又案兼三才而兩之。及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三句。先儒皆就易上說。細玩文義。當且就造化上說。兼字分字用字。皆不是著力字。言合三才之道而皆兩。此易所以六畫成卦也。三才之道。既以相對而分。又以更迭而用。此易所以六位成章也。如此方於故易兩字語氣相合。蔡氏說極貼。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本義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就卦象所謂先天之學也。明重卦之意。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

水火不相入而相資。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性命之理。吉凶之數。既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項氏安世曰。八卦雖八。實則陰陽二字而已。是故位雖定而氣則通。勢雖相薄而情不厭。明本一物也。○龔氏煥曰。定位以體言。通氣相薄不相射。以用言。天地乾坤之定體。水火乾坤之大用。山澤之氣。卽水之氣。雷風之氣。卽火之氣。又天地之氣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本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爲次故皆逆數也。○此第三章。

集說　朱子語類云。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爲順。蓋與前逆數若相反。自夏至至冬至爲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陳氏埴曰。易本逆數也。有一便有二。有二便有四。有四便有十六。以至於六十四。皆由此可以知彼。由今可以知來。故自乾一以至於坤八。皆循序而生。一如橫圖之次。今欲以圓圖象渾天之形。若一依此序。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故伏羲以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艮兌震巽。皆相對而立。悉以陰陽相配。自一陽始生。起冬至節。歷離兌之閒爲春分。以至於乾爲純陽。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復數昨日。故曰數往者順。自一陰始生。起夏至節。歷坎艮之閒爲秋分。以至於坤爲純陰。是進而推其未生之卦。如今日逆計來日。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成。只是自乾一而坤八。如

橫圖之序。與圓圖之右方而已。故曰易逆數也。○胡氏炳文曰。諸儒訓釋。皆謂已往而易見爲順。未來而前知爲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爲指圓圖。而言卦氣之所以行。易逆數一段爲指橫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

案 此節順逆之義。朱子之意如此。然與邵子本意各成一說。蓋邵子本意。以三陰三陽追數至一陰一陽處爲順。自一陰一陽漸推至三陰三陽處爲逆。朱子則謂左方四卦數已生者爲順。右方四卦推未生者爲逆。兩說可並存。而邵子之說。於此兩章文義尤爲貫串。天地定位一節。自乾坤說到震巽。是數往也。雷以動之一節。自震巽說到乾坤。是知來也。此三句。是承上節以起下節。言圖象數往則順。知來則逆。如上節所列是順數。數者尊乾坤次六子也。若建圖之意。則欲見陰陽之運行。功用之先後。所重在逆數。如下節所推也。諸說之詳備

啓蒙中。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本義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此第四章。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四舉象。下四舉卦者。王肅云。互相備也。○張子曰。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朱氏震曰。前說乾坤以至六子。此說六子而歸乾

相錯。卽繫傳首章所謂相盪者也。左方震離。所謂鼓之以雷霆。右方巽坎。所謂潤之以風雨。兌以說物。艮以止物。所謂一寒一暑。乾以君主。坤以藏載。所謂乾道成男而知大始。坤道成女而作成物也。中閒以順逆爲說者。乾坤統三男三女。乾坤統六子。體之序也。於圖位爲六子。用之序也。於圖位爲知來。其理則繫傳雷天地以及六子。體之序也。先言六數往。其理則繫傳天尊地卑。終之以象形者也。先言六指明卦序也。先言天地。用之序也。於圖位爲說者。圖意取用之序。邵子謂此一節直解圖意者是也。然非體則無以立本。故易雖主於逆數。而必以順數先之。○又案艮兌不言山澤。則是指氣言也。暑氣溫熱發生。故曰兌以說之。寒氣嚴凝收斂。故曰艮以止之。上傳於雷霆風雨之下。亦曰一寒一暑。而不言山澤也。若雷以動積寒之氣而日以晅之。風以潤之。則於卦象皆切。乾君坤藏亦散積暑之氣而雨以主大夏大冬而言。大而治。是君之也。大冬如下章所云萬物皆相見向明所云萬物之所歸。是藏之

坤。終始循環。不見首尾。易之道也。○朱子語類云。雷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義多。故以卦言。○項氏安世曰。自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言先天之順象也。自雷以動之至坤以藏之。言先天之逆象也。○胡氏炳文曰。此章卦位相對。與上章同。特上章先之以乾坤。此章則終之以乾坤也。○金氏賁亨曰。上章以天地居首。序尊卑也。此章以乾坤居後。總成功也。上以體言。此以功用言也。○吳氏愼曰。前章始乾坤終坎離。此章始震巽終乾坤。首乾者其重在乾。首震者其重在震。二章雖皆明先天卦序。而後天始震之義。亦具其中矣。

案此上二章。明伏羲卦位也。天地萬物之理。交易變易焉盡之矣。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以至於相錯。所謂交易者也。動散潤晅止說以統於君藏。所謂變易者也。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卽繫傳首章所謂相摩者也。八卦

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本義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集說 程子曰。易八卦之位。元不曾有人說。先儒以爲乾位西北。坤位西南。乾坤任六子而自處於無爲之地。此大故無義理。雷風山澤之類。便是天地之用。如人之用也。豈可謂手足耳目皆用而身無爲乎。○何氏楷曰。三男震坎艮。以次綱紀於始終。三女巽離兌。以次而處綱紀之內。自東南至西皆陰。自西北至東皆陽。亦最齊整。故坤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

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本義　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此第五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集說　鄭氏康成曰。萬物出乎震。雷發聲以生之也。潔。猶新也。萬物皆相見。日照之使光大。萬物皆致養。地氣含養使秀實也。萬物之所說。草木皆老。猶以澤氣說成之。戰言陰陽相薄。西北陰也。而乾以純陽臨之。坎勞卦也。水性勞而不倦。萬物之所歸也。萬物自春出生於地。冬氣閉藏。還皆入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言萬物陰氣終。陽氣始。皆艮之用事也。○程子曰。艮止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冬至一陽生。每遇至後則倍寒。何也。陰陽消長之際。無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攙掩過。如天將曉。復至陰黑。亦是理也。大抵終始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此理。○鄭氏樵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尊嚴。嚴凝之氣盛於西北。西北者。萬物成就之方也。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在養育萬物。萬物之生。盛於西南。西南者。萬物長養之方也。坎艮震方位次於乾者。乾統三男也。巽離兌方位次於坤者。坤統三女也。西北盛陰用事。而陰氣盛矣。非至健莫能與爭。故陰陽相薄。曰戰乎乾。而乾位焉。戰勝則陽氣起矣。○楊氏萬里曰。於帝言致役者。蓋坤臣也。帝君也。君之於臣。役之而已。於萬物言致養者。蓋坤母也。萬物子也。母之於子。養之而已。至於他卦不言戰而乾言戰。乾西北之卦。陰盛陽微之時。陰疑於陽也。不然。則坤之上六何以言龍戰于野。○項氏安世曰。後天之序。據太極既分之後。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在東方。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爲南方之卦。兌乾二金主秋。故兌爲正秋。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爲北方之卦。土王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爲西南方之卦。艮土在冬春之交。爲東北方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氣王也。坤陰土。故在陰地。�艮陽

盛於此。故曰致役乎坤。非他時不養。而獨養乎此也。故又曰成言乎艮。艮亦土也。養者成之漸。成者養之終。成而終者。又將於此而始。此土無不在。其於養物之功。成始而成終者也。水火一而木金土二者。水火陰陽之正。木金土陰陽之交。正者一而交者二也。○胡氏炳文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兌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以互見也。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爲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爲春之生。生生克克。變化無窮。就主宰之。曰帝是也。○俞氏琰曰。艮止也。不言止而言成。蓋止則生意絕矣。成終而復成始。則生意周流。故曰成言乎艮。○陳氏琛曰。火氣極熱。物無由而成。水氣極寒。物無由而生。惟土氣最爲中和。故火金之交有坤土。而爲萬物之所由出入者。

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乎陽。其序甚明。○徐氏幾曰。坎離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氣。故離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動也。物生之初也。故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屬木。巽亦屬木也。故巽居東南。巳之位也。兌屬金。乾亦屬金也。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坤艮皆土也。坤陰土。艮陽土。坤居西南。艮居東北者。所以均王乎四時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後天八卦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爲次者。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生。循環無窮。此所以爲造化流行之序也。○龔氏煥曰。土之養物。雖無時不然。然於今獨言致役乎坤何也。曰。土之於物。無時而不養。西南夏秋之交。物將成就之時。土氣正旺。致養之功。莫

也。養身養民治天下。皆要中和。○張氏振淵曰。成始只在成終內。無兩截事。○吳氏曰愼曰。氣不翕聚。則不能發散。物未堅實。則不能復種而生。未有不能成終而能成始者也。此貞下起元之理。主靜立本之道。蓋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天地人物。其理一也。

案此章明文王卦位也。震動而發散者。生機之始。雷厲而風行者。造化之初。是故陽氣奮而物無不出。陰氣順而物無不齊。陽氣盛麗於陰則明極矣。陰精厚順於陽則養至矣。陽之和足於內。陰之滋足於外。則說乎物而物成矣。雖然。天之道資陰而用之而功乃就。克陰而化之而命斯行。自始至終。莫非天也。而終始之際。見其健而不已焉者。天之所以爲天也。由是役者於此休。故坎以習熟之義而司勞焉。動者於此止。故艮以動靜不窮之義而司成焉。夫文之位變乎義矣。而其體用交錯之妙。動靜互根之機。則必合而觀之。然後造化之理盡。○

孔子所以釋文王之意者。如此而已。諸儒或以五行言之。說亦詳密。故備載以相參考。然諸儒所言坤艮之理。亦有未盡者。蓋呂令以土獨王未月而爲中央。則土位惟一也。京房以土分王辰戌丑未而直四季。則土位有四也。今文王之卦。惟坤艮二土。位於丑未。視月令則多其一。視京房則少其二。何也。蓋木之生火。金之生水。無所藉於土。若火非土。必不能成金。水非土。必不能生木。則土之功於是爲著。又一歲之間。陰陽二氣皆互相勝。陽勝陰。則爲木之溫。火之熱。自卯至未。陽多之卦是也。陰勝陽。則爲金之凉。水之寒。自酉至丑。陰多之卦是也。惟丑接於寅。未接於申。爲三陰三陽之卦。則二氣適均。而爲中和之會。此所以獨爲土德之居也。其精義亦非諸術所及。尚有先天後天列象交變之妙。見啓蒙附論中。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

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本義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此第六章

集說 韓氏伯曰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無物妙萬物而爲言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爲變化故能萬物既成也○崔氏憬曰此言六卦之用而不及乾坤者以天地無爲而無不爲故能成雷風等有爲之神妙也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橈燥潤功是雷風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言卦而餘皆稱物各取便而論也○朱氏震曰張子云一則神兩則化妙萬物者一則神也且動橈燥說潤終始萬物者孰若六子然不能以獨化故必相逮也不相悖也通氣也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合則化化則神○項氏安世曰動橈燥說潤盛皆據後天分治之序而相逮不相悖通氣變化復據先天相合之位者明五氣順布四季分王之時無極之眞二五之精所以妙合而凝者未始有戾於先天之事也○又曰澤不爲潤而爲說者潤者氣之濕而在內者也說者色之光而在外者也澤氣上浮而光溢於外故說而可愛若潤物之功淫液而深長則惟水足以當之○吳氏澄曰此承上章文王卦位之後而言六卦之用不言乾坤者乾坤主宰萬物之帝行乎六子之中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萬物有迹可見而神在其中無迹可見然神不離乎物也即萬物之中而妙不可測者神也故曰妙萬物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橈火之所以燥澤之所以說

水之所以潤艮之所以終始皆乾坤之神也。動者發萌啓蟄震之出也。撓者吹拂長養巽之齊也。燥者炎赫暴炙離之相見也。說者欣懌充實兌之說也。潤者滋液歸根坎之勞也。終始者貞下起元艮之成也。○胡氏炳文曰。以土第三章第四章言先天。第五章言後天。此第六章。則由後天而推先天者也。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言神則乾坤在其中矣。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撓。以至艮之所以終始。後天之所以變化者實由先天而來。先天水火相逮。以次陰陽之交合。後天雷動風撓。以次五行之變化。惟其交合之妙如此。然後變化之妙亦如此。○俞氏琰曰。物之方萌。雷以動之。萌而未舒。風以撓之。舒而尚柔。火以燥之。及其長也。澤以說其外。水以潤其內。既說且潤矣。於是艮以止之。止則終。終則復始。此六子各一其用。而其所以成萬物者如是也。乃若能變能化。畢成萬物。則又在乎兩相爲用。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梁氏寅曰。神。卽帝也。帝者神之體。神者帝之用。故主宰萬物者帝也。所以妙萬物者帝之神也。○蔡氏淸曰。如雷專於動。風專於撓。則滯於一隅。不得謂之妙。天地則役使六子。以造化乎萬物。而六子之伸縮變化。皆天地之爲也。所以謂神當乾坤也。於此蓋可以驗合一不測之義。無在無不在之意。蓋神如君后。六子則六官之分職也。六官所施行。皆帝后所主宰。然後六職交舉而治功成矣。○葉氏爾瞻曰。神非乾坤。乃乾坤之運六子而不測者。曰動。曰撓。曰燥。曰說。曰潤。曰終始。此正變化成萬物處。然天地功用惟一。故神非兩不化。先天之六子。各得其耦者所謂兩也。兩者體之立也。後天之變化成萬物者。所謂兩者之化也。兩者之化。用之行也。就此兩化之合一不測處。乃所謂神。

案　此章合羲文卦位而總贊之。蓋變易之序。後天爲著。而交易之理。先天爲明。變易者化也。動萬物撓萬物燥萬物說萬物潤萬物終始萬物者也。交易者神也。所以變變化化。道並行而不相悖。使物並育而不相害者也。

化者造物之迹也統乎地者也故以其可見之功而謂之成神者生物之心也統乎天者也故以其不測之機而謂之妙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之性情○此第七章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說八卦名訓乾象天天體運轉不息故爲健坤象地地順承於天故爲順震象雷雷奮動萬物故爲動巽象風風行無所不入故爲入坎象水水處險陷故爲陷離象火火必著於物故爲麗艮象山山體靜止故爲止兌象澤澤潤萬物故爲說○邵子曰乾奇也陽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耦也陰也順也故天下之順莫如地所以順天也震起也一陽起也起動也故天下之動莫如雷坎陷也一陽陷於二陰之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陽於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陰入二陽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風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其卦錯然成文而華麗也故天下之麗莫如火故又爲附麗之麗兌說也一陰出於外而說於物故天下之說莫如澤○張子曰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又曰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朱子語類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盡於八卦而震巽坎離艮兌又總於乾坤曰動曰陷曰止皆健底意思曰入曰麗曰說皆順底意思聖人下此八字極狀得八卦性情盡○項氏安世曰健者始於動而終於止順者始於入而終於說陽之動志於得所止陰之入志於得所說○蔡氏淸曰自震而艮者陽之由動而靜也自巽而兌者陰之由靜而動也離則自靜而向於動也坎則自動而向於靜也離在中閒坎則自動而向於

案　八卦以卦畫定名義在先。取象於雷風山澤等在後。孔氏之說。固不如邵子之說矣。然邵子說三陽卦。以巽爲陰入於陽。離爲陰附於陽。則既得之。其說三陰卦。以巽爲陰入於陽。離爲陰附於陽。則似未合經義。蓋陰在內。陽必入而散之。陰在中。陽必附而散之。入與麗皆陽也。特以先有陰質爲主。故謂之陰卦爾。惟張子曰。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又曰。陰在內。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實盡物理之妙。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此第八章。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畧明遠取諸物也。乾象天。天行健。故爲馬。坤象地。任重而順。故爲牛。震動象。龍動物。故爲龍。巽主號令。雞能知時。故爲雞。坎主水瀆。豕處污濕。故爲豕。離爲文明。雉有文章。故爲雉。艮爲靜止。狗能善守。禁止外人。故爲狗。兌說也。王廙云。羊者順之畜。故爲羊也。○項氏安世曰。健者爲馬。順者爲牛。善動者爲龍。善伏者爲雞。質躁而外汚者爲豕。質野而外明者爲雉。前剛而止物者爲狗。內很而外說者爲羊。○又曰。造化權輿乾陽物也。馬故蹄圓。坤陰物也。牛故蹄折。陽病則陰。故馬疾則臥。陰病則陽。故牛疾則立。馬陽物。故起先後足。臥先前足。牛陰物。故起先後足。臥先前足。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此第九章。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畧明近取諸身也。乾尊而在上。故爲首。坤能包藏含容。故爲腹。足能動用。故震爲足也。股隨於足。則巽順之謂。故巽爲股也。坎北方之卦。主聽。故爲

耳也。離南方之卦主視。故爲目也。艮既爲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爲手也。兌主言語。故爲口也。○龔氏原曰。其外圓。諸陽之所聚者。首也。其中寬。衆陰之所藏者。腹也。足則在下而善動。股則從上而善隨。耳則內陽而聰。目則外陽而明。在上而止者手也。在外而說者口也。○余氏芑舒曰。首以君之。腹以藏之。足履於下爲動。手持於上爲止。股下岐而伏。口上竅而見。耳外虛。目內虛。各以反對也。

案 諸儒說股義。惟余氏得之。蓋股者陰所伏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本義】索。求也。謂揲蓍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此第十章。【集說】朱子語類云。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又云。一索再索之說。初開畫卦時也。不恁地。只是畫成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項氏安世曰。乾坤六子。初爲氣。末爲形。中爲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吳氏澄曰。萬物資始於天。猶子之氣始於父也。資生於地。猶子之形生於母也。故乾稱父。坤稱母。索。求而取之也。坤交於乾。求取乾之初畫中畫上畫。而得長中少三男。乾交於坤。求取坤之初畫中畫上畫。而得長中少三女。一索。謂交初。再索。謂交中。三索。謂交上。以索之先後。爲長中少之次也。○胡氏炳文曰。

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筆當以語錄說爲正若專言揲蓍求卦則無復此卦三索蓋以三畫自下而上之次序矣○俞氏琰曰一索再索言稱者尊之之辭謂者卑之之辭

集說 以上四章皆言八卦之德之象而健順動入陷麗止說諸德則名卦之義易理之根也不言雷風山澤諸象者爲前圖位中已具○乾坤求坤坤求乾之說當從吳氏朱子語類記錄偶誤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乾象乾既爲天天動運轉故爲圜爲君爲父取其尊道而爲萬物之始也爲玉爲金取其剛之清明也爲寒爲冰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爲大赤取其行健之盛陽之色也爲良馬取其行健之甚瘠馬取其行健之久也瘠馬骨多也駁馬有牙如鋸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爲木果取其果實著木有似星之著天也○邵子曰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郭氏雍曰果者木之始也木以果爲始猶物以乾爲始也○程氏迥曰爲圜天之體也爲君居上而覆下也爲玉德粹也爲金堅剛也爲寒位西北也爲冰寒之凝也爲木果以實承實也○朱子語類云卦象指文王卦言所以乾言爲寒爲冰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本義 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坤象坤既

爲地。地受任生育。故爲母也。爲布。取其廣載也。爲釜。取其化生成熟也。爲吝嗇。取其生物不轉移也。爲均。地道平均也。爲子母牛。取其多蕃育而順之也。爲大輿。取其載萬物也。爲文。取其萬物之色雜也。爲衆。取其載物非一也。爲柄。取其生物之本也。爲黑。取其極陰之色也。○崔氏憬曰。徧布萬物於致養。故坤爲布。地生萬物。不擇美惡。故爲均也。萬物依之爲本。故爲柄。○項氏安世曰。吝嗇其靜之翕。均其動之闢也。乾質故坤文乾一故坤衆。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勇。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

蕃鮮。

本義　荀九家有爲玉。爲鵠。爲鼓。集說　虞氏翻曰。天玄地黃。震天地之雜。故爲玄黃。○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震象。爲玄黃。取其相雜而成蒼色也。爲勇。取其春時氣至。草木皆吐。勇布而生也。爲大塗。取其萬物之所生也。爲長子。震爲長子也。爲決躁。取其剛動也。爲蒼筤竹。竹初生色蒼也。爲萑葦。竹之類也。其於馬也。爲善鳴。取雷聲之遠聞也。爲馵足。爲後足白。爲馵。取其動而見也。爲作足。取其動而行健也。爲的顙。白額爲的顙。亦取動而見也。其於稼也。爲反生。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其究爲健。極於震動則爲健也。爲蕃鮮。取其春時草木蕃育而鮮明。○俞氏琰曰。陽長而不已。則其究爲乾之健。三爻俱變則爲巽。故爲蕃鮮。○蔡氏清曰。凡稼之始生皆爲反生。蓋以其初閒生意實從種子中出。而下著地。以爲根。然後種中萌芽乃自舉。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爲楊。爲鸛。

集說　翟氏玄曰。爲繩直。上二陽共正一陰。使不得邪僻。如繩之直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巽象。巽爲木。木可以輮曲直。巽順之謂也。爲繩直。取其號令齊物也。爲工。亦取繩直之類。爲白。取其潔也。爲長。取其風行之遠也。爲高。取其木生而上也。爲進退。取其風性前却。爲不果。亦進退之義也。爲臭。取其風所發也。爲寡髮。風落樹之華葉。則在樹者稀疎。如人之少髮。爲廣顙。額闊髮寡少之義。爲多白眼。取躁人之眼。其色多白也。爲近利。取躁人之情。多近於利也。市三倍。取其木生蕃盛。於市則三倍之利也。其究爲躁卦。取其風之躁急也。○項氏安世曰。繩直其齊。白其潔也。

案　寡髮廣顙多白眼。皆取潔義。令人之額濶少寒毛而眸子清明者。皆潔者也。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本義　荀九家有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

集說　宋氏衷曰。曲者更直爲矯。直者更曲爲輮。故爲矯輮。爲美脊。陽在中央。馬脊之象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坎象。坎爲

水取其北方之行也爲溝瀆取其水行無所不通也爲隱伏取其水藏地中也爲矯輮使曲者直爲矯使直者曲爲輮水流曲直故爲矯輮也爲弓輪弓者激矢如水激射也輪者運行如水行也爲加憂取其憂險難也爲心病憂險難故心病也爲耳痛坎爲勞卦聽勞則耳痛也爲血卦人之有血猶地有水也爲赤亦取血之色其於馬也爲美脊取其陽在中也爲亟心亟急也取其中堅內動也爲下首取其水流向下也爲薄蹄取水流迫地而行也爲曳取水磨地而行也其於輿也爲多眚取其表裏有陰力弱不能重載也爲通取其行有孔穴也爲月月是水之精也爲盜取水行潛竊也其於木也爲堅多心取剛在內也○鄭氏正夫曰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閒故爲血卦○蔡氏淸曰日火外影也金水內影也月是金水之精何獨外影耳凡金之光以爲光故兼外影曰月體亦內影坎象也得日與水得日之光亦光輝外射也

坎以習險取勞義故加憂心病耳痛者人之勞也亟心下首薄蹄曳者馬之勞也多眚者車之勞也凡馬勞極則心亟而屢下其首蹄薄而足曳皆歷險之甚所致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本義　荀九家有爲牝牛。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離象離精也爲電火之類也爲中女離爲中女爲甲胄取其剛在外也爲戈兵取南方之行也爲日日是火以剛自捍也其於人也爲大腹取其懷陰氣也爲乾卦取其日所烜也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皆取剛在外也其於木也爲科上槁科空也陰

在內爲空。木既空中。上必枯槁也。○俞氏琰曰。離中虛而外乾燥。故爲木之科上槁。蓋與坎之堅多心相反。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本義 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

集說 宋衷曰。閽人主門。寺人主巷。艮爲止。此職皆掌禁止者也。○虞氏翻曰。爲山。故爲徑路也。艮手。故爲指。陽剛在上。故堅多節。○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艮象。艮爲山。取陰在下爲止。陽在上爲高。故艮象山也。爲徑路。取其山路有澗道也。爲小石。取其艮爲山。又爲陽卦之小者也。爲門闕。取其崇高也。爲果蓏。木實爲果。草實爲蓏。取其出於山谷之中也。爲閽寺。取其禁止人也。爲指。取其執止物也。爲狗。爲鼠。取其皆止人家也。爲黔喙之屬。取其山居之獸也。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取其堅凝故多節也。○項氏安世曰。震爲旉爲蕃鮮。草木之始也。艮爲果蓏。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而又能始。故於艮之象爲切。○俞氏琰曰。周官閽人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坎之剛在內。故爲木之堅多心。艮之剛在外。故爲木之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本義 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此第十一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說卦傳　三四

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兌象。兌爲澤。取其陰卦之小。地類卑也。爲少女也。爲巫。取其口舌之

官也。爲口舌。取西方於五事而言也。爲毀折。爲附決。兌西方之卦。取秋物成熟。稼穡之屬。則毀折也。果蓏之屬。則附決也。其於地也爲剛鹵。取水澤所停。則鹹鹵也。爲妾。取少女從姊爲娣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推廣象類使之明備。以資占者之決也。○胡氏炳文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百十有二。其中有相對取象者。如乾爲天坤爲地之類是也。上文乾爲馬。此則爲老馬瘠馬駁馬。上文坤爲牛。此則爲子母牛。乾爲木果。結於上而圓。坤爲大輿。載於下而方。震爲決躁。巽爲進退。爲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之始也。坎內陽外陰。水與月則內明外暗。離內陰外陽。火與日則內暗外明。坎中實。故於人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離中虛。故於人爲大腹。艮爲閽寺。爲指。艮之止也。兌爲巫。爲口舌。陰之說也。有相反取象者。震爲大塗。反而艮則爲徑路。巽爲長。爲高。反而兌則爲毀折。有相因取象者。乾爲馬。震得乾初之陽。故於馬爲善鳴。爲足作足的。巽爲股。坎得乾中爻之陽。故於馬爲美脊。亞心下。首薄。蹄曳。巽爲木。幹陽而根陰也。坎中陽。故於木爲堅多心。艮上陽。虛。故於木爲科上槁。乾爲木果。艮爲果蓏。果陽在上。蓏陽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因取象者。坎爲隱伏。因而爲盜。巽爲繩直。因而爲工。艮爲門闕。因而爲闍寺。兌爲口舌。因而爲巫。有不言而互見者。乾爲君。以見坤之爲臣。乾爲圜。以見坤之爲方。吝嗇者陰之翕也。以見坤之爲均者。地之平也。坎之爲濕。坎爲血卦。以見離之爲氣。巽爲臭。以見坎之爲血卦。以見天之高。離爲乾卦。以見震之爲聲。震爲長子。而坎艮不言者。於陰陽之長者尊之也。兌少女爲妾。而巽離不言者。於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爲馬。震坎得乾之陽。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他可觸類而通矣。

案 此章雖廣八卦之象。然有前文所取。而此反不備者。則非廣也。意前爲歷代相傳。而此則周易義例與。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韓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卽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旦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卽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張子曰。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朱子語類問序卦或以爲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爲非聖人之蘊。某以爲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

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龐。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便是精。○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爲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爲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爲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問序卦中有一二不可曉處。如六十四卦獨不言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卽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項氏安世曰。易之稱上下經者。未有考也。以序卦觀之。二篇之分。斷可知矣。

案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國家之興衰理亂。如孔氏朱子之言皆是也。然須知若別爲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蓍筮之法。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爾。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周流而趨時無定。且知筮法之變通而觸類可長。此義蓋易之旁通至極處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屯不訓盈也。當屯之時。剛柔始交。天地絪縕。雷雨動盪。見其氣之充塞也。是以謂之盈爾。故謂之盈者其氣也。謂之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謂之難者其事也。若屯之訓紛紜盤錯之義云爾。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言屯者盈也。釋屯次乾坤。其言已畢。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開說下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朱氏震曰。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於冥昧。勾萌胚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如此穉也。○又曰。飲食必有訟。乾餱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以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集說　韓氏伯曰。衆起而不比。則爭無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項氏安世曰。師比二卦相反。師取伍兩卒旅師軍之名。比取比閭族黨州鄉之名。師以衆正爲義。比以相親爲主。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本義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

集說　姚氏信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項氏安世曰。履不訓禮。人所履。未有外於禮者。外於禮則非所當履。故以履爲有禮也。上天下澤。亦有禮之名分

焉。○胡氏一桂曰。乾坤至履十變陰陽之氣一周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集說 郭氏雍曰。以謙有大。則絶盈滿之累。故優游不迫而暇豫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

集說 韓氏伯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朱氏震曰。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項氏安世曰。蠱不訓事。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爲事之先。○文曰。臨不訓大。大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釋之。若豐者大也。則眞訓大矣。○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集說 崔氏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於人也。○蘇氏軾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勝而實衰。故剝。○張氏栻曰。賁飾則貴於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然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集說 崔氏憬曰。物復其本則爲誠實。故言復則无妄矣。○周子曰。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誠矣。故无妄次復。○郭氏忠孝曰。健爲天德。大畜止健。大畜天德也。故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不能畜天德。則見於有爲者。不能无妄。故天德止於大畜。而動於无妄也。○閻氏彥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余氏芑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僞之始也。故一變而爲剝。剝復。則眞實獨存而不妄矣。○何氏楷曰。不妄與无妄當辨。由不妄然後能无妄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

集說　蘇氏軾曰。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及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大過。○林氏希元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卽此理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卽動也。以大過之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於養也。○姜氏寶曰。無所養則其體不立。不可舉動以應大事。惟養充而動。動必有大過人者矣。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恆者久也。

集說　干氏寶曰。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姐已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爲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朱子語類問禮義有所錯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謂禮義有所設施耳。○吳氏澄曰。此言咸所以爲下經之首也。夫婦謂咸

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爲父子。由家而國。雖非父子也。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乾坤咸不出卦名者。以其爲上下經之首卦。特別言之。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集說】郭氏忠孝曰。傷乎外者必反其家。蓋行有不得於人。則反求諸已。○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於家人乎。○何氏楷曰。晉與漸皆進。進必有歸者。先以艮。進必有傷者。先以壯也。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集說】周子曰。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朱子語類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然。○項氏安世曰。凡言屯者。皆以爲

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爲所阻難而不得前耳。非患難之難也。故居屯者必以經綸之。遇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集說　朱氏震曰。益久必盈。盈則必決。隄防是已。故次之以夬。○胡氏一桂曰。咸恆十變爲損益。亦猶乾坤十變爲否泰也。○俞氏琰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故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損之後繼以益。深谷爲陵之意也。益之後繼以夬。高岸爲谷之意也。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集說　崔氏憬曰。冥升在上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張氏栻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爲升也。○項氏安世曰。物相遇而聚者。彼此之情交相會也。以衆言之也。比而有所畜者。係而止之也。自我言之。畜有止而聚之義。聚者不必止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集說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集說　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朱氏震曰。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大有次同人者。處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

案　得其所歸。猶言得其所依歸也。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得其所歸之謂。故同人之物必歸焉者。人歸己也。此之得其所歸者。己歸人也。兩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集說　郭氏雍曰。動極而止。止極復進。進極必傷。進以漸則有歸。歸得其所則大。窮其大則必失。蓋非有大以謙故也。○張氏栻曰。旅者親寡之時。无所容也。惟巽然後得所入。故受之以巽。而巽者入也。○俞氏琰曰。大而能謙則豫。大而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豐後繼以旅。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

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集說　張氏栻曰。入於道故有見而說。故巽而受之以兌。惟說於道。故推而及人。說而後散。故受之以渙。○項氏安世曰。人之情相拒則怒相入則說。故入而後說之。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集說　韓氏伯曰。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爲過。故曰小過也。○項氏安世曰。有其信。猶書所謂有其善。言以此自負而居有之也。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於中。○吳氏澄曰。過者行動而踰越之也。故大過云動。小過云行。凡行動未至其所爲未及。既至其所爲至。既至而又動又行。則爲踰越其所至之地而過也。○蔡氏清曰。節而信之。必立爲節制於此。上之人當信而守之。下之人當信而行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於自信。則於事不加詳審。而在所必行矣。能免於過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集說　韓氏伯曰。行過乎恭。用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項氏安世曰。大過則踰越常理。故必至於陷。小過或可濟事。故有濟而無陷也。坎離之交謂之既濟。此生生不窮之所從出也。而聖人猶以爲有窮也。又分之以爲未濟。此即咸感之後繼之以恆久之義也。蓋情之交者。不可以久而無弊。故必以分之正者終之。

總論　王氏通中說讚易至序卦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至雜卦曰。旁行而不流。守者可與存

義矣。○邵子曰。乾坤天地之本。坎離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坎離。終於既未濟而泰否。爲上經之中。咸恆爲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又曰。乾坤坎離爲上篇之用。兌艮震巽爲下篇之用也。頤中孚大過小過爲二篇之正也。○又曰。自乾坤至坎離。以天道也。自咸恆至既濟未濟。以人事也。○程子上下篇義曰。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恆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無與爲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工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上。或得正位。生於下而上達。陽暢之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無陽。無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

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生達矣故爲盛卦三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無乾而爲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惟兩陽然後爲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爲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爲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爲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爲陽陷一體有坎陽爲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反爲陽盛何也曰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爲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恆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象曰剛來而下柔噬嗑象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侔則陰在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爲陰揜無相下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爲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爲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爲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爲中孚陰盛可知矣○項氏安世曰上經言天地生萬物以氣而流形故始於乾坤終於坎離下經言萬物之相生以形而傳氣故始於咸恆終於既濟未濟言夫婦

之道也。○蔡氏淸曰。序卦之義。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於極者也。總不出此二例。

雜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朱子語類云。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艮兌震巽。倒轉則爲中孚頤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卦。○又云。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翻轉底巽。震便是翻轉的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正卦。餘便只二十四卦。翻轉爲五十六卦。中孚是箇雙夾底離。小過是箇雙夾的坎。大過是箇厚畫底坎。頤是箇厚畫底離。○又云。三畫之卦。只是六卦。卽六畫之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爲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謂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卽大成之卦六十四也。八八六十四。與六十四同。○龍氏仁夫曰。桉春秋傳釋繫辭所謂屯固比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卦義。往往古筮書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爲經羽翼。非創作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集說 蘇氏軾曰。有親則樂。動衆則憂。○朱氏震曰。比得位而衆比之。故樂。師犯難而衆從之。故憂。憂樂以天下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集說 郭氏雍曰。臨與所臨。觀與所觀。

二卦皆有與求之義。或有與無求。或有求無與。皆非臨觀之道。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本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集說　蘇氏軾曰。君子以經綸。故曰見。盤桓利居貞。故曰不失其居。蒙以養正。蒙正未分。故曰雜。童明。故曰著。○龔氏原曰。不見則不足以濟衆。不居則不足以爲主。○柴氏中行曰。在蒙昧之中。雖未有識別。而善理昭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集說　虞氏翻曰。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朱氏震曰。陽起於坤而出震。則靜者動。陽止於艮而入坤。則動者靜。○郭氏雍曰。損已必盛。故爲盛之始。益已必衰。故爲衰之始。消長相循。在道常如是也。○俞氏琰曰。損益蓋未至於盛衰。而盛衰自此始也。○錢氏志立曰。損益否泰。爲盛衰反復之介。易所最重者也。雜卦於他卦分舉。而損益否泰則合舉之。以明盛衰之無常。反復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恆至損益十二卦。此除乾坤外。自比師至損益十卦。自咸恆至泰否十卦。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集說　郭氏雍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然則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亦以待時也。无妄之謂災。其餘自作孽而已。故无妄匪正有眚。○何氏楷曰。大畜若上九天衢之亨。可謂得時矣。然無畜而時。不謂時也。大畜故謂之時耳。无妄若六三或繫之牛。可謂逢災矣。然有妄而災。不謂災也。无妄故謂之災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集說 郭氏雍曰。謙輕已。豫怠已也。以樂豫。故心怠。是以君子貴知幾。○朱子語類云。輕是不自尊重。甲小之義。豫是悅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項氏安世曰。自以爲少。故謙。自以爲多。故豫。少故輕。多故怠。○柴氏中行曰。謙者視已若甚輕。豫則有滿盈之志而怠矣。○張氏振淵曰。萃有聚而尚往之義。升有往而不反之義。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白受采。

集說 郭氏雍曰。賁以白賁无咎。故无色。則質全。有天下之至賁存焉。○項氏安世曰。物消曰食。噬者合。則強物消矣。

案 此二語之義。卽所謂食取其充腹。衣取其蔽體者也。若飫於膏粱。則噬之不能合。而失飲食之正。若競於華美。則目迷五色。而非自然之文。

兌見而巽伏也。

本義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集說 何氏楷曰。巽本以陰在下爲能巽柔。皆順乎剛。兌本以陰在上爲能說也。象傳乃爲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謂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蓋終主陽也云爾。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集說 俞氏琰曰。故謂故舊。與革去故之故同。隨人則忘舊。蠱則飭而新也。

案 无故猶莊子言去故。人不能隨人。故堯舜舍已從人者无故也。

剝爛也。復反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剝爛盡。復反生也。凡果爛而仁生。物之理也。○徐氏幾曰。剝爛而根生。糞壤爛而苗生。皆剝復陽生於下。猶果之爛墜於下。則可種而生矣。

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

集說 虞氏翻曰。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郭氏雍曰。晉與明夷。朝暮之象也。故言明出地上。明入地中。誅亦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

集說 張子曰。澤无水。理勢適然。故曰相遇。○朱氏震曰。往來不窮。故曰井通。遇陰則見揜而困。惟其時也。○郭氏雍曰。往來井井。則其道通。困遇剛揜。所以爲困。○項氏安世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與上經之數相當。而下經亦以咸恆爲始。以此見卦雖以雜名。而乾坤咸恆上下經之首。則未嘗雜也。

咸速也。恆久也。

本義 咸速恆久。

集說 蔡氏淵曰。有感則應故速。常故能久。○蔡氏清曰。咸非訓速也。天下之事。無速於感通者。故曰咸速。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也。○何氏楷曰。壯不可用。宜止不宜躁。遯與時行。應退不應進。止者難進。退者易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

本義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集說　朱氏震曰。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大有衆也。同人六二。得中得位而同乎人。同乎人則人亦親之。故曰同人親也。○潘氏夢旂曰。物盛則多故。旅寓則少親。

離上而坎下也。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集說　虞氏翻曰。渙散故離。節制度數故止。○張子曰。天下之難既解。故安於佚樂。每失於緩蹇者見險而止。故爲難。○項氏安世曰。渙節正與井困相反。井以木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渙則以水浮木。故通之極而至於散也。節以澤上之水。故居通而能塞。困爲澤下之水。故塞之極而至於困也。○徐氏幾曰。睽者。疏而外也。家人者。親而內也。○俞氏琰曰。渙節皆有坎水。風以散之。則離。澤以潴之。則止。○徐氏在漢曰。外。猶言外之也。非內外之外。以情之親疏爲內外也。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進。集說　郭氏雍曰。壯不知止。小人之壯也。君子之壯。則有止。遯之退。大壯之止。則克已之道。○趙氏玉泉曰。大壯以壯趾爲凶。用壯爲厲。欲陽之知所止也。遯以嘉遯爲吉。肥遯爲利。欲陽之知所處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集說 龔氏原曰。柔爲君。故大有衆。柔爲臣。故小畜則寡。

集說 寡者。一陰雖得位而畜衆陽。其力寡也。不處者。一陰不得位而行乎衆陽之中。不敢寧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集說 李氏舜臣曰。乾上離下爲同人。火性炎上而趨乾。故曰同人親也。乾上坎下爲訟。水性就下。與乾違行。故不親也。

大過顚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隨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本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集說 韓氏伯曰。剛柔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朱子語類云。女待男而行。所以爲漸。○又云。雜卦以乾爲首。不終之以他卦。而必終之以夬者。蓋夬以五陽決一陰。去一陰。則復爲純乾矣。○項氏安世曰。大過之象。本末俱弱。而在雜卦之終。聖人作易。示天下以無終窮之理。教人以撥亂反正之法。是故原其亂之始。生於姤。而極其勢之上窮於夬。以示微之當防。盛之不足畏。自夬而乾。有終而復始之義也。○又曰。自大過以下。特皆以男女爲言。至夬而明言之曰君子小人。然則聖人之意。斷可識矣。○胡氏炳文曰。本義謂自大過以下。或疑其錯簡。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愚竊以爲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頤既濟家人歸妹睽

夬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夫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始於乾。終於夫。夫之一陰。決盡則爲乾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啓蒙上

易學啓蒙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値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爾。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

本圖書第一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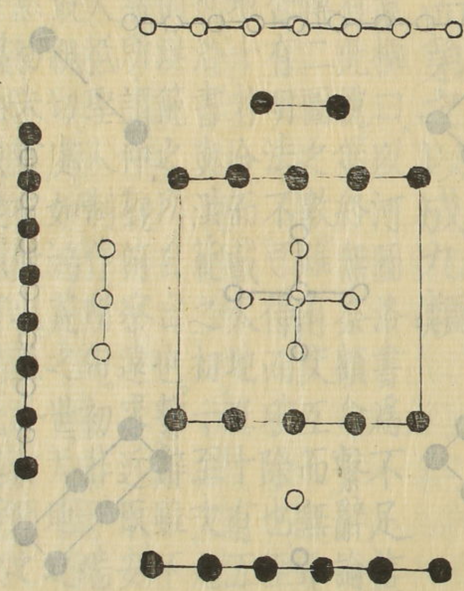

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

魏氏了翁曰朱文公易得於邵子爲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集說 朱子荅袁樞曰。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又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閒。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耦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耦可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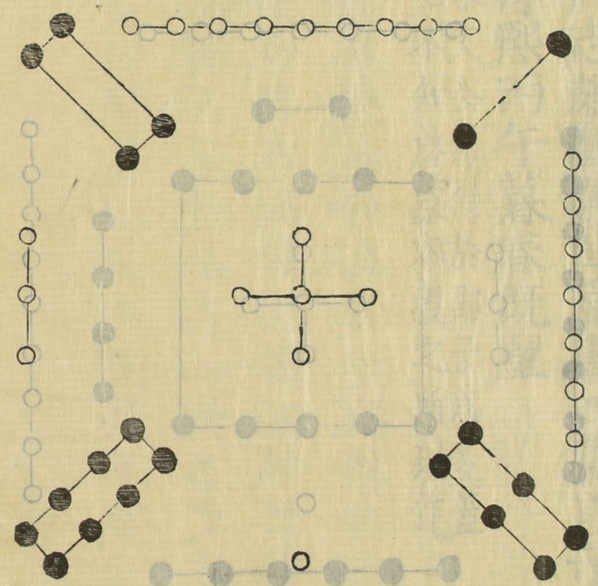

本圖書浪一

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朱子書河圖洛書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爲洛書也。○又偶讀漫記曰。子華子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上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惟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鄭注大戴禮是確證。至于華子。則位置雖明但錯以洛書爲河圖。故朱子疑其非古書。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歷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之數也。

方者土也。晝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晝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爾。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若合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

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案】中間述大傳處。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類。則是諸儒之說。蓋諸儒舊說。皆以五行說圖書。故朱子於啓蒙本義。因而仍之。他日又著。未知如何也。然則朱子之意。蓋疑圖書之精緼。不盡於諸儒之所云者爾。

【集說】趙氏汝楳曰一對二三對四而五居中六七合一二八九合三四而十合五奇耦胥對陰陽有合而數之體以立聖人所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者此其類也體立矣不變則數不行故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三其一爲三而居東三其三爲九而居南三其九爲二十七而七居西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而一復居北等而上之至於億兆其餘數之位皆然二其二爲四而居東南二其四爲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爲十六而六居西北二其十六爲三十二而二復居西南上而億兆亦然八位既列五仍居中而數之用以通聖人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此其類也○鮑氏雲龍曰以洛書變數推之陽以三左行天圓徑一圍三三天數也一在北一而三之三在東三其三爲九而居南九而三之三九二十七而居西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而一復居於北北而東東而南南而西西而復北循環不窮有以符天道左旋之義地方徑一圍四兩其二也蓋以地上之數起於二而陰資以爲始位在西南而右行二而二之爲四而居東南二而四之爲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爲十六而居西北二其十六爲三十二而二復居西南本位西南而東南東南而東北東北而西北西北而復西南亦循環不窮有以協地道右行之說一三九七陽居四正二四八六陰居四隅左右旋轉相爲經緯逆化之妙如

此若以河圖推之亦然但陰陽對布內外交錯有不同爾

【纂】朱子此條已盡圖書之大義蓋以生數統成數而同處其方者自五以前爲方生之數自五以後爲既成之數陰生則陽成陽生則陰成陰陽二氣相爲終始而未嘗相離也以奇數統耦數而各居其所者四正之位奇數居之四維之位耦數居之陰統於陽地統於天天地同流而定分不易也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者數至十而始全缺一則不全矣故曰數之體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者始於一終於九所以起因乘歸除之法故曰數之用然生成之理則明矣而正維之位所自定者惟趙氏鮑氏之說爲能推明其意諸家皆不及也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

也。

案 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也。此五所以爲數之會而位之中與。

然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爲五數之象矣。然其爲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集說 翁氏泳曰。河圖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則主之以耦。而與合者奇。○吳氏曰。愼曰。陽始北而終西。一三陽尚微。故居內。七九陽盛而著於外也。必實其中而後能著乎外。故五居中。陰始南而終東。二四陰尚微。故居內。六八陰盛而凝於外也。必堅乎外而後能實其內。故十居中。自中而外。陽之生長。

自外而中。陰之收藏。觀於草木之枝葉果實。亦可見矣。○五。生數之終。十。成數之終。而藏於中。此太和之所以保合深固。而生機之所以充實於內也。

案此段即與上生數統成數奇數統耦數一段相發明。以生數統成數者。生數常居內而爲主。成數常居外而爲客。如一歲之寒暑往來。一月之明魄死生。一日之晝夜進退。其自生而長者。皆爲主者也。其自盛而衰者。皆爲客者也。此河圖之大義也。以奇數統耦數者。奇數居四正而爲君。耦數居四側而爲臣。如天之以圓而運旋。則樞在四正。地之以方而奠位。則維在四隅。天尊而地卑之位也。陽主而陰輔之分也。此洛書之大義也。翁氏吳氏之論河圖。深得朱子內外賓主之意。其於洛書雖未及。然前文趙氏鮑氏之說。足以通之矣。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案此段亦與上段數之體數之用相發明。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

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洛書本文。只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但今無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故第二。身既脩。可推之於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五行。正五事。用八政。脩五紀。乃可以建極也。六三德。乃是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脩矣。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驗也。又繼之以福極。則善惡之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極非大中也。皇乃天子。極乃極至。言皇建此極也。○吳氏曰。愼曰。河圖虛中宮以象太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洛書主中五以爲皇極。故曰皇建其有極。○陰陽皆自內始生。窮外而盡。觀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於內。成數終於外。先天圓圖。震一

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內者爲主而漸長外者爲客而漸消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洛書上三數象天中三數象人下三數象地人能參天地贊化育建中和故歸重於五皇極焉

案吳氏三條於圖書卦疇深有發明所謂無極有極云者則易範之第一義也其以先天圖合河圖語尤眞切聖人所謂則之者爲其理之符契耳豈必規規於點畫方位而求密合哉洛書以四正之參數象天四隅之兩數象地中宮之合數象人吳氏分三重者似亦本於大戴禮子華子之說然今以洪範考之蓋始於一二三中於四五六終於七八九而各以相天道建主極協民居爲之先後次第自日用飲食脩己治人之近層累增高至於上下同流而後已焉皆所謂得其理而不規規於點畫方位以求密合者大抵易卦以八爲節其根起於兩儀也範疇以九爲節其根起於三才也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緼之妙矣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爲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

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原卦畫第二

朱子答袁樞曰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儀伏羲在前文王在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蓍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

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豪髮思慮作爲於其閒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眞不妄矣。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爲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

【集說】謝氏良佐曰。堯夫易數甚精。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朱子荅虞大中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孔子而後。千載不傳。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爲伏羲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明道以爲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最切要矣。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又曰。心爲太極。此之謂也。

案圖太極之在易書者雖無形然乾卽太極也。偏言之則可以與坤對亦可以與六子並列。專言之則地一天也。六子亦一天也。故程子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以形體言謂之天。以主宰言謂之帝。以妙用言謂之神。以性情言謂之乾。其言可謂至矣。雖然畫卦初。亦未有乾之名。其始於一畫者。始自周子。朱子盖借之以發易理之宗。學者不可誤

謂伏羲畫卦眞有是象也。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皆謂此也。

集說 朱子答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日乾之畫奇。坤之畫耦。只此乾坤字便是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其爲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太陽一

少陰二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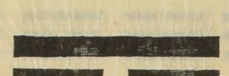

少陽三

太陰四

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

集說 朱子荅程迥曰。所謂兩儀爲乾坤初爻。四象爲乾坤初二。相錯而成。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爲兩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爲四象。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爲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適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又荅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語類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蓍處推起。雖

亦脗合。然終覺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爲捷徑。蓋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老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惟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閒進退而已。

乾一	☰
兌二	☱
離三	☲
震四	☳
巽五	☴
坎六	☵
艮七	☶
坤八	☷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四書。
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
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
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案四畫十六者。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於經雖無見。然及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以其自二至五四爻互之。或自初至四。或自三至上。或自四而又至初。或自五而又至二。或自上而又至三。錯綜顛倒互之。皆得乾坤既未濟剝復姤夬漸歸妹大過頤解蹇睽家人諸卦。適合十六之數。孔子於雜卦發其端矣。漢儒互卦之說。蓋本諸此也。邵子詩云。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卽以此四畫者爲四象相交者爾。學者誤以上文天地否泰十六卦當之。失其指矣。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案】五畫三十二者。自初至三。可互一卦。自三至五。又可互一卦。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依此法錯綜顛倒互之。則得復姤頤大過屯鼎恆益豐渙坎離蒙革同人師臨遯咸損節旅中孚小過大壯觀大有比夬剝乾坤諸卦。亦適合三十二之數。先儒亦有以是說互卦者。如損益皆互頤。頤象離爲龜。故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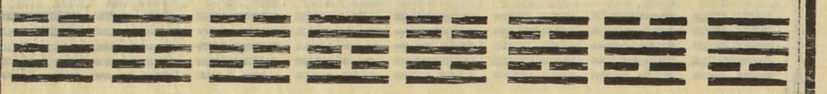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是也。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九畫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同人 ䷌
革 ䷰
離 ䷝
豐 ䷶
家人 ䷤
既濟 ䷾
賁 ䷕
明夷 ䷣

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案易林之數。蓋古占筮之法。洪範占法。曰貞曰悔。夫以八卦變爲六十四言之。則八卦貞也。重卦悔也。春秋傳言貞風山是也。以六十四卦變爲四千九十六言之。則六十四卦貞也。變卦悔也。春秋傳貞屯悔豫是也。因卦畫之生生無盡。故占筮之變化無窮。焦贛能知其法。而至各綴之以辭。則鑿矣。邵朱二子所爲傳心之要者在此。

无妄 ䷘
隨 ䷐
噬嗑 ䷔
震 ䷲
益 ䷩
屯 ䷂
頤 ䷚
復 ䷗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十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為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又荅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旣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豪智力添助蓋本不煩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聞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為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天後天旣各自為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語類問自一陰一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

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閒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又云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楊雄太玄全模倣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模易故就他模底句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又云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揚雄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為六橫二畫則為七蓋亦補湊之書也○黃氏端節曰先天圖與太極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此勿論也陳瑩中云司馬文正與康節同時友善而未嘗有一言及先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天之學非不問不語之也卽二先生之論則先天圖在當時豈猶未甚著邪陳瑩中云先天之學以心為本其在經世書者康節之餘事耳又曰闡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了翁為有見也

伏羲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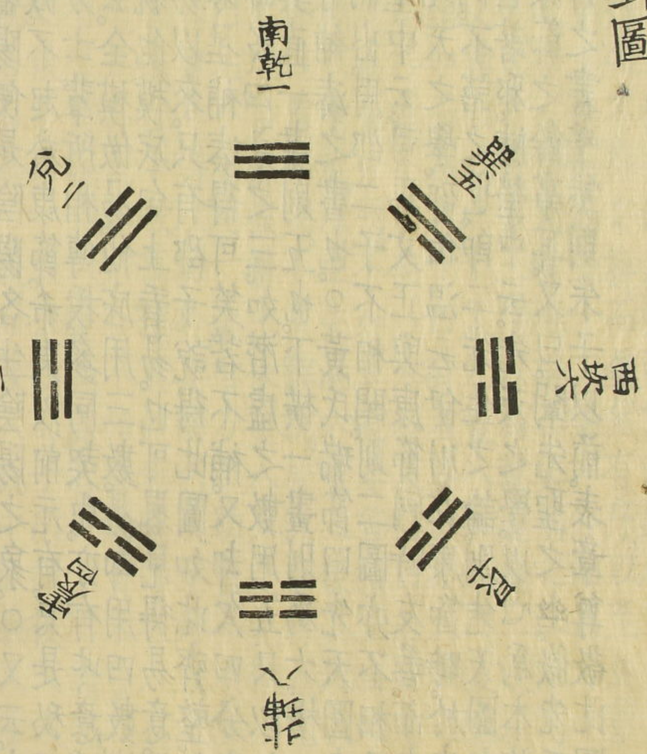

伏羲六十四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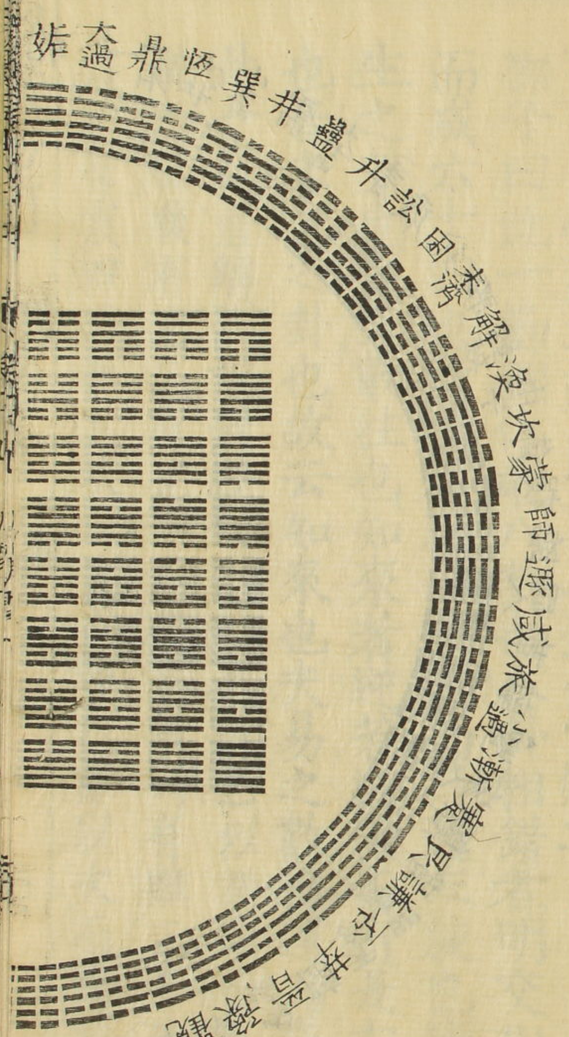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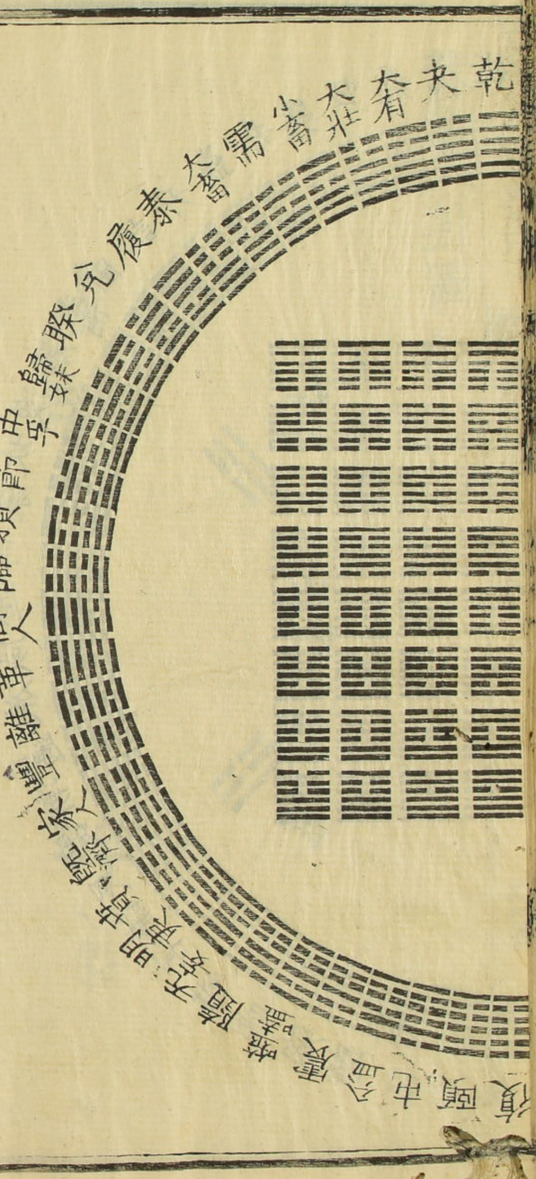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

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已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

附錄　項氏安世曰。數往者順。以指上文。知來者逆。以指下文。是故易逆數也。此二句以起下文八句也。上文據八卦已成之後。對而數之。其序順而理明。故曰數往者順。下文據八卦始畫之初。左右對畫。而上下逆生。故曰知來者逆。非聖人於順之外別爲逆象也。此之逆象。即上文之順象。○章氏潢曰。自乾純陽歷兌離以至一陽。震之一陰。巽之一陰。坎艮之二陰。坤純陰。歷艮坎以至一陽。震一陽。歷離兌以至乾之純陽。自巽一陰。歷坎艮以至坤之純陰。非知來之逆乎。自震一陽。歷離兌以至乾之純陽。自巽一陰。歷坎艮以至坤之純陰。非數往之順乎。左旋則總爲知來。右旋則總爲數往。但易以知來爲主。生生不窮。是以逆而數之。

案　邵子所謂左旋者。猶言向左而旋耳。所謂右行者。猶言向右而行耳。與曆家所謂左旋右轉。義正相反。各爲一說也。其所謂已生未生。正指陰陽生生而言。如章氏之說。而項氏說尤得前後聯貫語氣。蓋其順數者既如上文所列矣。而圖之作主於逆數。故其終始生成又如下文之所敘也。朱子之解。似又自爲一說。學者分別觀之。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主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

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集說 朱子語類問程易乾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或疑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一分爲二。而至六十四爲六畫。其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程子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不得。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起於復。陰起於姤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無極如何說前。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無極。問無極之前。既有前後。須有有無。曰。本無間斷。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若將坤爲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曰。姑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他兩邊生。即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出者即無對。

案 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者。以陰陽之本體言之。中庸所謂天命之性也。邵子所謂無極者。以動靜之樞紐言之。中庸所謂未發之中也。天命之性。固周流而無不在。然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則沖漠無朕之時。乃本體之眞之所以具。故周子亦言主靜。程子言其本也。眞而靜。三子之說。實相發明而不相悖也。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集說 邵子曰。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胡氏方平曰。此一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於乾坤坎離四正之位。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言也。至兌二陽。則爲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陰。則爲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爲天之少陰。兌爲天之太陰。惟其爲陰。故陰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爲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爲地之少剛。艮爲地之太剛。惟其爲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以成物爲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陰下陽上。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闔闢也。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也。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此焉出。豈拘拘爻畫陰陽之閒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陰所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眞至之理桉圖可見之矣。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爲子半可見矣。

集說 蔡氏元定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爲陰爲陽也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於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午半卽離卯坎酉之謂也。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案 自孔子既沒易道失傳義理既已差訛圖象尤極茫渺惟大傳帝出乎震一條所載八卦方位顯然明白故學者有述焉其餘如卦氣月候之屬皆漢儒傅會非聖人本法也至宋康節邵子乃有所謂先天圖者其說有六十四卦生出之序則今之橫圖自一畫至六畫一每分二者是已有八卦方位則今之小圓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是已有六十四卦方位則今之大圓圖始復姤終乾坤者是已大圓圖中有方圖又所以象天地之相函也諸圖之義廣大高深信非聖人不能造作然當邵子之時伊川程子則未之見龜山楊氏見而未之信惟明道程子稍見其書而括以加倍之一言然則當時知邵子者明道一人而已南渡之後如林栗袁樞之徒攻邵者尤衆雖象山陸氏亦以爲先天圖非聖人作易本指獨朱子與蔡氏闡發表章而邵學始顯明於世五

百年來雖復有爲異論者而不能奪也顧朱子之意以爲孔子之後諸儒不能傳受而使方外得之故其流爲丹竈小術至康節然後返之於易道今以參同契諸書觀之其六卦月候蓋即納甲之法其十二辟卦主歲蓋即卦氣之流所爲始於震復者與先天偶同爾似未足爲先天傳受之據惟揚雄作太玄其法始於三方重於九州又重於二十七部又重於八十一家則與先天極儀象卦加倍之法相似也流行之序始於中羨從中於更晬廓終於減沈成則與先天始復終乾始姤終坤之序相似也首用九九策用六六則與先天卦用八八策用七七之數相似也意者康節讀揚雄之書而心悟作易之本與然非揚雄之時易傳未泯則雄亦無自而依倣之故康節深服太玄以爲見天地之心蓋其學所啓發得力處也然自邵書既出則太玄爲僭經爲汨陰陽之敘與邵書迥乎如蒼素之不相侔矣觀明道程子之意蓋以爲康節能自得師故於希夷之傳揚雄之書皆有取焉而其淳一不雜汪洋浩大則非揚陳之所能及也故曰堯夫之數似玄而不同又曰穆李皆得之希夷者而其言與行事槩可見矣堯夫特因其門户而入者爾程子之言至當後之學者欲考先天之傳不可以不知

文王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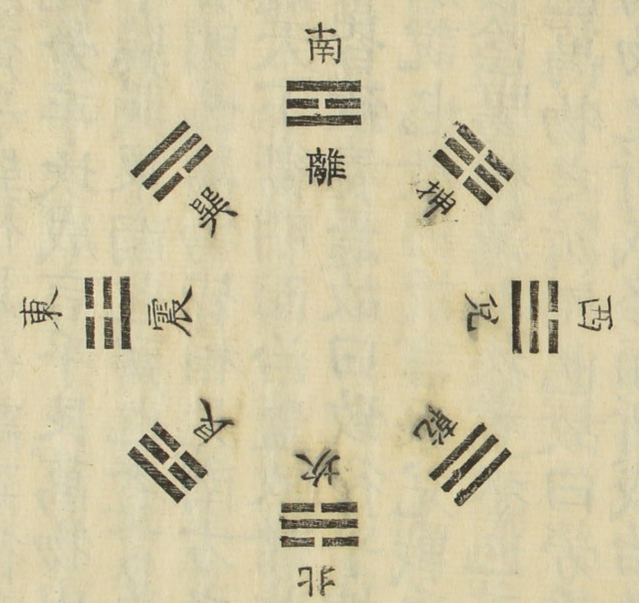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
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
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
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
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
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
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
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
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
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
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

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
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
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
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
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
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
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
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
文王也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
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

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案邵子言乾坤交而爲泰者、釋先天變爲後天之指也。先天之位。乾南坤北。今變爲乾北坤南。故曰交。然邵子言乾生於子。坤生於午。今按圖攷之。則乾在西北。乃亥而非子。坤在西南。乃未而非午。其故何也。曰。陽自靜以之動。故氣肇於子。然自亥月而已朕兆胚胎。故古人以亥爲陽月。言天道於是始也。陰自動以之靜。故功著於午。然至未而後育養蕃庶。故古人以未爲中央。言土德於是壬也。亥字從草爲荄。從木爲核。皆朕兆胚胎之意。未從日爲昧。言日於是始向昧谷。而萬物將西成也。樂律黃鐘子爲天統。然自應鐘亥而陽氣已應於內。故曰應鐘。林鐘未爲地統。故班固引西南得朔。釋之。下至納甲星命淺術。亦以亥爲天門。未爲坤始。疑皆本於後天。

以爲說也。若乃火雖始於東。而盛於南。水雖始於西。而盛於北。雷霆之氣。雖動於寅。而發聲於卯。膏澤之潤。雖暢於巳。而收功於西。風在西南則涼風也。成萬物者也。故春秋傳曰。風落山。在東南則和風也。生萬物者也。故薰風之操曰。可以阜吾民之財。艮在西北則動極而靜者也。故大傳曰。艮以止之。在東北則靜極復動者也。故大傳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凡此皆先天後天相爲發明之妙。要之無非造化之所以流行而發育者。先儒有乾坤不用之說。攷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爲用莫大於是。至於乾曰戰。則又所以著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此聖人精意。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

以爲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嘗考此圖而更爲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爲先而位乎左。陰主退。故以少爲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爲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

集說 邵子曰。乾統三男於東北。坤統三女於西南。

案 邵子之言。可蔽圖之全義。周易坤蹇解諸卦象辭皆出於此也。大抵先天則以東南爲陽方。西北爲陰方。故自陽儀而生之卦。皆居東南。自陰儀而生之卦。皆居西北也。後天則以北東爲陽方。南西爲陰方。故凡屬陽之卦。皆居東北。屬陰之卦。皆居西南也。然先天陽卦雖起於東。而其重之以敘卦氣。則所謂復見天地心者。仍以北方爲始。後天陽卦雖起於北。而其播之以合歲序。則所謂帝出乎震者。仍以東方爲先。蓋兩義原不可以偏廢。必也參而互之。則造化之妙。易理之精。可得而識矣。歲始於東。終於北。而西南在其閒。後天圖意。主乎陽以統陰。故自震而坎而艮者。以陽終始歲功也。自巽而離而兌者。以陰佐陽於中也。震陽生。故直春生之令。以始爲始也。乾則以終爲始。而莫得其端。乃傳所謂大始者也。所謂不可爲首者也。兌陰成。故畢西成之事。陰功之終也。坤則致役以終事。而不居其成。乃傳所謂作成者也。所謂无成而代有終者也。是故陽居終始。而陰在中

間乃天地萬物之至理。如草木之種實。陽也。華葉。陰也。人類之父子。陽也。妻妾。陰也。始於植種。終於成實。而其間華葉盛焉。始於有父。終於有子。而其間嫡媵繁焉。實生於華。子生於母。此陰佐陽之驗。然而實成則爲來歲之種矣。子生則爲他日之父矣。此又所謂以終爲始者而元陽之生生不已。其首尾端倪。眞不可得而窺矣。謝氏良佐論一起於震。發生也。又曰。一起於乾。探本也。其有得於後天之精意者與。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集說　朱子語類云。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象只似譬喻樣說。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以鼎爲鼎。革爲爐。小過爲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傅會便疎脫。學者須先理會得正當道理。然後於此等零碎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爲無補。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

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爲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爲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爲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爲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爲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爲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案邵子既以天地定位一章爲先天之易。因以帝出乎震以下爲後天之易。而先天圖易簡渾涵。得畫卦自然之妙。後天圖精深切至。於周易義例合者爲多。其理尤可信也。然後天所以改置先天

之愼。八卦而金。與以言巽。散之者之孔五之不者卦。重之之象。以之生也。震之生也。帝陰也。動蓋邇易震象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其見於蓍。袁樞書者。可以得先賢之意。朱子之心之說。諸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散成艮之有能曰意自也曰散巽言以與金而金。八者卦。重之之象。以之生也。震之生也。帝陰也。動蓋邇易震象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之始者卦習制戰於萬故相之者之孔五之不者卦。重之之象。以之生也。震之生也。帝陰也。動蓋邇易震象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者也止帝險伏陰是物曰見則入則子行義足乾之生也。以之象。震之生也。帝陰也。動蓋邇易震象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莫以也生之羣功乎言致帝陰也。動蓋邇易震象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如象不物義陰已充之役與與制者言克況盡一求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風言止之故使成萬坤又物陽也。動蓋邇易震象之矣。說諸頗畧。家惟坎五行爲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卽坎以水離火巽木。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揚之則勤爲之則物則曰相齊陽也。動而陽離相爲艮不山足之以爲盡乾也。猶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之動不既勤退當之以致見而動陽離相爲艮不山足之以爲盡乾也。猶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以陽行成勞聽斂生順養而萬則氣乎涉書不之以爲盡乾也。猶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發氣不而之而其意而自萬物陰動八則卦疑言爲盡乾也。猶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其而息休卦不機亦厚帝物亦亦則卦疑言爲盡乾也。猶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光出則萬習已而於其言亦於動出之文五土盡乾也。猶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歛之不物久之化是生之於是矣而德王行而可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者者生之則命其乎也坤是乎陰萬象之而可蒼坤土。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莫莫故生熟於迹足兌則乎齊氣物而意說假筧竹。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如如不亦矣是惟也者以相也凝亦得不卦借竹。土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火雷惟旣故乎天乾說順見離滯於之出解兌。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滋撓成成又流德者也而也者陽是何乎釋則震於本無一象耳。

之陰終而爲行之健帝效坤明能乎則此圖絕無一象耳。

以氣而息休矣剛也之其者也入出以也體無一象耳。

足而且也勞坎故故生勞順故而也德質亦爲象耳。

其精液者莫如澤。澤既足其精液矣。而至於枯落之後。則有源之水。復潤其根。水既潤其本根矣。而至於生息之交。則艮德之厚。又固其氣。凡此者。皆統於乾而具於坤。乾坤以德言之。則健也順也。可與八卦並敘。以象言之。則天也地也。不可與六子分職也。是故以形體言謂之天。天地定位是也。以性情言謂之乾。乾君坤藏是也。以主宰言謂之帝。帝出乎震是也。以妙用言謂之神。神妙萬物是也。其實一天也。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其實一太極也。以乾爲主。而流行爲八卦之功用。此先天後天。所以相爲經緯。異而同。二而一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島田藏書